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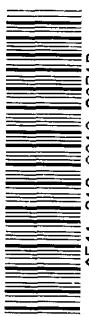
朱布壽

雲南教育概況

教育司編譯處編印

雲南教育概況序

吾滇興學於全二十一年矣，在此二十一年間，以世變之亟，政局之棼，凡百政務，均幾經糾紛頓挫，而不能納諸正軌，用策進行。教育事業，雖不直當政治之衝，然亦不能完全避免。或因革損益，以求順應，或盛衰興廢，時有變更。凡茲既往之陳蹟，皆足為將來之考鏡。因命教育司編譯處撮舉大凡，輯為是編，藉資省覽，而圖改進。編竟繕呈，並請序於余。余於公餘擇要觀覽，覺有可以借鏡者數端。吾國幅員之廣，幾埒全歐。一省之大，差與歐洲一國相若，加以山川梗阻，交通不便，學子負笈遠遊，不但行旅維難，亦且措資不易。為造就人才及發揚地方文化計，則一省區中，不可不有實施高等教育之學校數所。前清興學，朝議令各直省設置高等學堂，各府直隸廳州設置中學。滇雖貧瘠，亦不能不勉奉朝命。自光緒二十八年以迄清末，先後設置三高等專門、兩高等普通、一優級師範。各府直隸廳州，各立中學一校，雖設置之初，未盡如法，然亦不能謂全無成績。苟因其固有，而徐圖取進，亦未嘗不可以漸趨完善。光復以後，為學制所限，省立各高等學校及各府直隸廳州設立之中學校，均相繼廢止。而國立之大學高專，及省立各中等學校，校數學額，既屬有限，則才堪造就、力能升學者，不免因額滿而遭棄遺。十餘年來，人才文化，已漸呈



B 60010 60072 212 13459

衰象、長此以往、其將何以爲繼、今後設學、似不得不注意普及、而不可專求完全、東陸大學之開辦、及省立高師縣立中學之籌設、皆有鑒於此也、此可借鏡者一、前清設學之初、世變日亟、國事日非、憂時之士、鑒於清政之不綱、胥以革命爲救國之唯一途轍、是時留學國內外學生、大都注意軍事及政治兩途、爲目前改造國家革新政體之用、而於哲理科學藝術實業、頗少研求、是以出身學校者、多趨附軍事政治、披閱是編所載國內外留學生姓名、其宣勞軍事政治者、已不少概見、而獨於哲理科學藝術實業諸端、究少聞人、今後設學、或派遣留學、似不宜專注意於緩急先後、以圖暫濟目前、更應權其本末輕重、以預培養將來治本、此可借鏡者二、凡茲舉舉大端、皆於教育前途所關至鉅、鑒往知來、足資吾人以取逕之參證者不少、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覽斯編者、其勿以既往陳蹟等閑而漠視之也、時民國十有二年夏曆歲在癸亥仲秋唐繼堯序於省署、

序

民國十一年春、今

省長唐公、重親政務、既揭櫈民治主義、爲國人倡、又念教育爲民治基礎、乃建設東陸大學、命^澤主其事、省政府改組、又以^澤承乏教育司事、受任之初、組織教育委員會、採合議制精神、徵集教育家意見、以定改革進行之方案、時新學制之呼聲、已紛騰於全國、而環顧滇中教育、又非厲行改革、不足以策進行、乃詳加討論、先就省會甲種農工兩校、及女子師範職業等校、籌商改革、并創設第五中學一校、以爲試驗新學制之基礎、餘如頒布實施義務教育大綱、推行義務教育程序、及寔施新學制辦法、五年內教育改進辦法等案、皆已積極進行、一年以來、所擬方案、亦既粗具規模、雖此後之成績、不可預測、然旣竭其棉薄、又得

省長唐公主持于上、教育界同人贊勵於下、分途循軌、見諸事實、凡茲陳述、非有記載、何以徵實、爰命編譯處彙集檔案、整理編次、萃爲一編、非敢云報政也、備從事教育者之參攷而已、至於歷年沿革、則光復之役、學署被燬、案牘無存、凡清代教育行政上變遷陳蹟、僅就前清教育官報、悉心搜討、擇要編入、或亦留心掌故者之所弗棄乎、編輯既竟、因書

數言於簡首、

民國十二年八月董澤序於教育司

編輯概要

一、本編敘述雲南教育概況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迄於民國十二年七月止。

一、本編內容以性質別爲六類（一）教育行政（二）教育經費（三）學校教育（四）社會教育（五）留學生（六）教育團體每類中復按其內容分爲若干子目

一、本編每叙一事首沿革次現狀而以未來計畫殿之篇末復附表解以期條理分明
便於閱覽

一、本編取材僅及變遷大端其特殊事件無關重要者概未涉及

一、本編倉卒成稿兼之案卷散佚脫漏舛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雲南教育概況目次

一、教育行政

甲、省教育行政

乙、縣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甲、省教育經費

乙、府道教育經費

丙、縣教育經費

三、學校教育

甲、高等教育

(A)大學

(B)法政專門學校

(C)過去之學校及將來之計畫

乙、中等教育

(A)師範學校

(B) 中學校

(C) 甲種實業學校

(D) 將來之計畫

丙、初等教育

(A) 國民學校

(B) 高等學校

(C) 乙種實業學校

(D) 職業學校

(E) 蒙養園

(F) 私立小學校

(G) 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H) 將來之計畫

四、社會教育

▲ 過去之情形

B 最近之狀況

C 將來之計畫

五、留學生

甲、國外留學生

(A) 留日學生

(B) 留歐美學生

(C) 最近辦理狀況及將來之計畫

乙、國內留學生

六、教育團體

甲、法定教育團體

(A) 省教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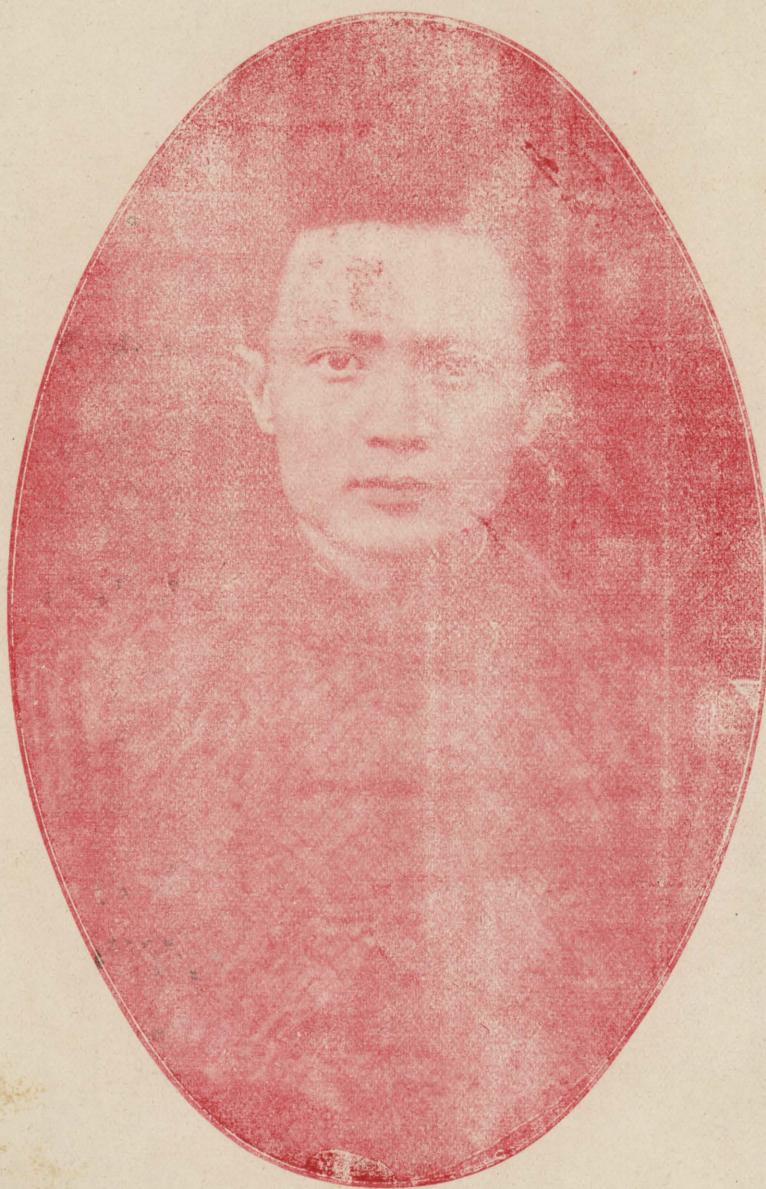
(B) 縣區教育會

乙、學術團體

唐 省 首 長 玉 熙



董君長司有學
梁玉蒼雨



二、教育行政

按省教育行政機關，往往因官制變更，致權責之重輕，及內容組織之繁簡，不免時有差異。惟縣教育行政，則所受政局影響甚微，變遷極渺，茲分別述之如次：

(甲) 省教育行政

清光緒廿八年，雲南始籌辦學堂。次年成立高等學堂。是時尚無特設之教育行政機關，即以高等學堂兼辦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光緒三十二年，部議設立學務處，總理全省學政，將高等學堂兼辦之行政事務劃歸學務處辦理。至是始有獨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務處之組織，置總理總參議各一下，設六處，各司其事焉。茲將其組織系統，及職員姓名表之如下：

(附表一) 學務處組織系統及職員姓名表

務	學	總理	總參議	處	別職	員	姓	名
陳燦	陳榮昌	總理	總參議	處	別職	員	姓	名
實業教育處	普通教育處	專門教育處	嚴天駿	楊觀東				
楊觀東	錢用中	秦光玉						

處

審定處	錢用中
會計處	楊觀東
	張舜琴

南

育

況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將舊有之學務處裁撤，改設學務公所，隸屬提學使司。提學使雖爲督撫屬官，然有督飭地方官辦理學務及獎懲勤惰之權，其職權視學務處較爲擴大。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辦四人，佐提學使參贊學務，并備督撫諮詢。其於行政方面，則分置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總務課掌辦機要文件，編纂統計報告，考核學堂職教員及不屬各課事務。專門課掌理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設備等項，及獎勸各種學術技藝海外游學事務。普通課掌理優初級師範學堂，及各中小學堂教課設備等項，并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博物館等事務。實業課掌理各種實業學堂，並考查本省實業情形，籌設擴張實業教育費用。圖書課掌理編譯教科書，參考書，並圖書館博物館等事務。會計課掌理一切經費之收支稽核，并學堂營造事務。每課設課長副課長各一，及課員若干人。此外又於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承提學使之命令，巡視各州縣學務。雲南之有省視學，蓋自此始。教育行政機關，始變至此，頗形進步，組織漸趨完備，亦時會使然也。

(附表二)學務公所各課人員職名表

課別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總務課	李廷棟	馬鯤	汪紹洋
專門課	劉顯治	區天瑞	趙榮宗
普通課	周鍾嶽	張世禔	許端夔
實業課	錢用中	吳遲	葉祖侗
圖書課	葉瀚	秦光玉	雷光輝
會計課	張舜琴	丁燦南	韋紹賢
	雲南	雲南	雲南
	浙江	雲南	江西
	雲南	雲南	雲南
		朱徽清	雲南
		離陝西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學部通劄，改課爲科，其課長課員名稱，亦即改爲科長科員。自是而後，迄於學務公所裁撤，均無若何變動，僅人員之更調而已。今將學務公所自宣統元年至三年，歷任人員表而出之，以備參考。

(附表三) 學務公所歷任人員姓名表

		科 别 科 長		副 科 長		科 長		員	
科	別	科	長	副	科	長	科	員	
總務科	陳聶	文樹	趙超	陳文聶	貴州	浙江	葉祖桐	汪敬思	安徽
專門科	周易	天文	瑞廣	易廣	東	東	家棟	恩錫	雲南
普通科	錢中	周鍾	獄雲	中雲	南	南	祖直	敬同	四川
實業科	吳光	秦玉	王洪	光雲	南	雲南	家貴	思	貴州
圖書科	黃廷	朱廷	王煥	清雲	南	南	家貴	思	貴州
會計科	丁燦	朱廷	李康	洪雲	南	雲南	祖直	思	貴州
會議	陳紳	朱廷	有	煥雲	南	南	家貴	思	貴州
視學	陳仁	朱廷	康齡	李張	雲南	雲南	祖直	思	貴州
督辦	朱培	清廷	齡	桂張	雲南	雲南	家貴	思	貴州
科教	秦英	光廷	植	榮張	雲南	雲南	祖直	思	貴州
督辦	秦賢	光廷	雲南	榮張	雲南	雲南	家貴	思	貴州
督辦	林春	鏡華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祖直	思	貴州
督辦	趙華	鏡華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家貴	思	貴州
督辦	趙坤	鏡華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祖直	思	貴州

(副司長(陳文翰))

圖書科 科長 秦光玉
科員 王肇奎

會計科 科長 李文清
通俗教育科 科員 陳開乾
科長 王用予
李永熙 李寶

民國二年四月，中央頒布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各省組織行政公署於民政長下設教育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關於教育之各種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內設四科，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別之。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統計、教育會議、學校衛生，及不屬於各科之事。第二科掌理師範中小學校、幼稚園，及凡屬於普通教育各學校，及學齡兒童就學等事。第三科掌理專門實業各學校，外國留學等事。第四科掌理博物圖書館、圖書審查，及凡屬於社會教育一切事務。至是教育行政機關，遂失獨立資格，而變為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一佐僚。同時，中央頒布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於觀察使署內設教育科，辦理道屬教育事務。故教育行政組織，遂由二級制變為三級制；即各縣教育事務，以觀察使為直接行政長官，而間接受民政長之監督指揮。至於視學員，因教育司無對外之責，故仍改稱省視學。另訂省視學處務細則，俾資遵循。是年十一月，改訂視學區域，減為八區，而于普思沿邊，及保山、龍陵等縣所屬之土民學塾，特設臨時省視學二員，隨時派往考查。

(附表五)雲南省行政公署教育司歷任職員表

科長	科長	科員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張泰	王光	陳開
吳鑫	玉玉	乾乾
王用	王肇	呂恩
遲鑑	奎紹	錫錫
李有	韋賢	
繆植	張	
爾紓	桂	
李	榮	

三年六月，省行政公署改組巡按使署，教育司改爲政務廳教育科，分三股。科設僉事一人，掌理本科事務，每股設管股主事一人，主事若干人。所辦事務，雖仍其舊，而權限範圍已縮至極小程度。蓋以前之第一第二兩科，易爲一二兩股，而三四兩科，則併爲第三股也。教育行政機關之縮小，以此時爲最。至視學一項，是時亦有變動，即裁撤以前之十區省視學，按照各道區域，各設省視學一人，而道尹旣於都督府內設民政廳，教育科隸焉。其組織權限，一仍其舊，僅將僉事易稱科長，主事改爲科員耳。道

雲

南

教

育概況

視學一項，以經費不敷，并即裁撤。此時教育行政機關，以軍事影響，不絕如縷，一切教育，均形停頓，後雖以漸復興，然卒未回復原狀。民國六年省長公署成立，教育科又變爲政務廳三科之一，迄於九年底止，均無變遷。在此期內，於教育行政內有一新發生事項，即檢定小學教員是也。雲南小學教員檢定會，於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以教育科長爲會長，下設常任委員五人，臨時委員四人，以教育科科員及師範學校教職員兼之。其檢定項目，分勿庸檢定，無試驗檢定，暫免檢定，試驗檢定四種。統計所檢定給狀之員，至民國十年奉令裁撤檢定會之日止，已屆三千人之譜，雖未能盡其全功，於教育固不無裨益也。

(附表六) 教育科歷任職員表

| 科員 |
|-----|-----|-----|-----|-----|-----|-----|-----|-----|-----|
| 秦光玉 | 管股 | 第一股 | 第二股 | 第三股 | 第四股 | 第五股 | 第六股 | 第七股 | 第八股 |
| 錢用中 | 李黃陳 | 呂恩開 | 文麗生 | 清錫 | 王廷模 | 孫有予 | 王用模 | 王予模 | 王紹 |
| 謙憲應 |
| 慶梅汝 | 李南南 | 李先植 | 王福祥 | 王肇彬 | 王奎 | 王紹 | 王紹 | 王紹 | 王紹 |

民國十年元日，教育廳改立，教育行政機關，至此始恢復獨立。先是中央於六年九月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并明令廢止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教育實業兩科，是時本省以政局尙未統一，及經濟人才之關係，未克資照辦理。延至九年，因感於時勢之必要，爰任留美學生前學政司長李華爲廳長，促令固滇組織廳署，遂於十年元旦，宣告成立教育廳。教育廳之組織，係採用六年中央公布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定之，內分三科，即將前教育科之三股擴大組織之，職員亦多仍舊。茲將組織大綱附載於下：

雲南教育廳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廳參照各省教育廳條例并體察本省情形擬定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秉承省長處理全省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廳除設廳長外，得置左之職員佐理之

秘書

科員

省視學

第四條 本廳佐理事務分別如左

秘書

教育行政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秘書掌理本廳機要事件并贊助廳長規畫一切事務及綜核文稿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典守印信事項

(二) 記錄職員進退及褒賞事項

(三) 保管收發文件事項

(四)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綜核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師範中學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二) 調查學齡兒童及分劃學區事項

(三) 改良私塾事項

(四) 檢定教員及師範生服務事項

(五) 教育會議事項

(六) 關於演講事項

(七) 各種學術會及著作事項

(八) 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 與第一項所舉各校之相當各種學校事項

(十) 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專門以上各種學校事項

(二) 甲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三) 外國留學事項

(四) 省外各學校學生事項

(五) 歷象及購置保管圖書儀器事項

(六) 第一二項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九條 本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由科長秉承廳長率同科員處理本科所

掌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省視學四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查該區內之各種教育狀況并指導改良進行各辦法詳晰報告其未出發視查時廳長得命其到廳辦事

第十一條 本廳爲便於事務之處理得酌設額外科員或學習科員

第十二條 本廳因特別事務發生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廳爲翻譯歐美日本各種關於教育之重要書籍並編輯本省教育公報附設編譯處

第十四條 本廳爲補充教育職務上必要之學識附設教育研究會

第十五條 本廳各項職員由廳長選委任呈報

第十六條 本廳處務細則及附設各處各會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呈報核准公布日實行

教育廳成立後對於內部則積極督導調查團組織大綱第十三至二十四兩條設立編譯處及教育研究會以提倡學術補充學報教育研究會後因故中止而編譯處則至今勿替對於外部則訂定全省教育行政組織大綱分省教育行政組縣教育行政組鄉村教育行政組之三級縣及街村兩級俟後再爲詳述茲將省教育行政組織備錄如下：

雲南省省教育行政組織

(子) 省教育責任主體

- (一) 省長所屬之教育廳爲省教育行政主體對於執行全省教育事務負完全責任
- (二) 教育廳以廳長暨所屬秘書科長科員省視學組織之
- (三) 教育廳直接辦理省款支辦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 (四) 凡一道聯合支款辦理之學校及二縣以上聯合支款辦理之學校均由教育廳直接主管但遇行文該校時須咨該管道尹備查
- (五) 教育廳對於縣教育行政直接指揮監督之對於街村教育行政間接指揮監督之均由廳行文責成縣知事辦理并咨該管道尹備查
- (六) 教育廳隨時攷核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辦學成績并考核直轄學校館所人員在事成績分別殿最呈請省長分別獎罰之

(丑) 省教育經費

- (一) 凡教育支用省款辦理者其款項均爲省教育經費由教育廳按照年度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備具兩份呈請省長公署查核備案并分發財政廳彙辦
- (二) 凡領用省教育經費之省辦教育機關概須按月造具報銷表冊呈由教育廳嚴密綜覈

依法核准轉報彙辦

(三)省教育經費現由財政廳分別領支嗣後應由教育廳逐漸會商財政廳劃撥的款改由教育廳直接收支獨立保管以免發見牽動挪移及遲延拖欠等項情事

(四)凡一道聯合支欵辦理之學校及二縣以上聯合支欵辦理之學校概須按月造具報銷表冊呈由教育廳嚴密綜覈依法核准轉報彙辦

(寅)省辦之學校教育

(一)主辦省立文理法商各科大學及平民大學

(二)主辦省立大學附設之高等師範科

(三)主辦省立大學附設之游學預備科

(四)主辦省立農工醫藥各種專門學校

(五)主辦省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

(六)主辦省立中學校及女子中學校

(七)主辦省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八)主辦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

(九)主辦統一國語籌備會

- (十) 主辦原有之省立甲種實業學校及藝徒學校并實業補習學校
- (十一) 主辦新設之省立職業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
- (十二) 主管道立中學校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中學校
- (十三) 補助私立中學校并嚴重考核之
- (十四) 選送國內外留學生依法補費并嚴重攷核其學業與操行
- (卯) 省辦之社會教育
- (一) 主辦省立圖書館及博物館
- (二) 主辦省立理化試驗所及博物實習所并氣象觀測科
- (三) 主辦省內特設之教育研究會及各種學會
- (四) 主辦省內特設之編譯處及一切發行之出版物
- (五) 主辦省內公共體育場及植物動物各園
- (六) 主辦省內模範_{講習}演團及通俗教育_{講習}所
- (七) 改良省內流行之小說書報圖畫鼓書彈詞及音樂戲曲電影幻燈等項
- (辰) 省教育統計及報告書
- (一) 教育廳按年辦理全省教育統計呈請省長查核并分報教育部彙辦

(二) 教育廳按月出本省教育公報一冊報告全省教育概況詳載省教育行政經費之收支，并道立學校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學校一切經費之收支。

此外又訂定與各道劃分事權辦法，凡表冊之鈎稽，人員之任免獎懲，經費之指撥核銷，學務之監督，均以教育廳爲直接行政機關。事權之擴張，爲歷來所未有。

(附表七) 教育廳歷任職員表

廳長	秘書科長	科員
科一第	科二第	
李華	錢用中	李文清
秦光玉	張鴻翼	呂恩錫 黃文憲
		陳開乾 全天潤
		陳開益 祁福祥
		董鳳崗 祝麗生
		李應謙 邵潤
		孫模 李有植
		梅南先
		雷協中
吳暹	蘇澄	李彬

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雲南省政府成立，分設八司，教育司居其一，即就教育廳改組焉。教育司直隸於省長，管理全省教育學藝，及監督所轄各學校官署事務，爲全省教育行政之總樞，因應興革之間，益多活動餘地，然此猶就大體言也。至其內部組織，則更有足述者。蓋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僅憑少數

雲

南

教

概

況

17

人之心思才力，必難措置咸宜。此次改組，於教育司附設『教育委員會』，以爲行政方面之諮詢議決機關；既救前此行政專斷之失，復收集思廣益之效，亦政治組織進步之象徵也。至於司中分科治事辦法，與教育司大體從同，無煩贅述。今將組織條例及教育委員會簡章備錄如左，以備參考。

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司直隸於省長管理全省教育學藝及監督所轄各學校官署事務

第二條 教育司職權如左

一關於編訂全省教育制度事項

二關於全省師範中學小學及蒙養院事項

三關於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及實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盲啞及其他殘廢特種學校事項

五關於義務教育之計畫及實行事項

六關於學齡兒童就學及分劃學區事項

七關於檢定管教各員及整理私塾事項

八關於外國留學及外省留學事項

九關於教育會議及國語統一會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關於通俗教育感化教育及講演事項

十一關於博物館圖書館及美術館之籌畫及建設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三條 教育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教育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七條 教育司置省視學若干人掌理學務之視察

第八條 教育司設教育委員會議決一切改進事宜以司長參事科長及各學校校長組織之

除前項人員外得聘任教育學識高尚之員若干人爲委員

第九條 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教育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省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教育司編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教育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南

教 育 概 況

第二條 本會以研議關於教育之進行方針及改良方法期適合於本省之教育情況爲宗旨
第三條 凡關於本省教育上之單行規章須經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教育司司長參事及各科科長

(二) 市政公所教育課課長

(三) 省立各學校校長

(四) 除前三項外得由教育司長聘任富于教育上之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爲委員

第五條 本會各項委員概係義務職但聘任之委員如無他項公職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外教育人員對於教育之改進得擬具意見書呈請教育司長核定提交教育委員會研議

前項會外提案人員亦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七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於教育司

雲

南

數

育

概

況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會議時間定於星期六日午後一時至午後四時但遇有未屆散會時間而應議事項已經議決即可宣告散會或已屆散會時間而應議之事尚未議畢亦得將會議時間酌量延長

遇有繁重之議案繼續研議至二小時者得休息十五分至二十分鐘

第九條 本會應需經費得照預算年度編訂預算案呈請

省長核定按月由財政司支領

席

第十一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成立

第十三條 本會於開會前二日須將議案及議事程序印就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教育司長呈請

省長核定提交省務會議審議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提議事項經委員認為必須審查時由司長指派委員審查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細則自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雲

(附表八) 教育司現任職員表

司長參事科長科員

董澤盧錫榮王用予李潤東呂恩錫邵潤楊武勛陳開益

科一第
祁福祥祝麗生段鏞

科二第
雷協中李琛梅南先

科三第
蘇澄郭燮熙陳泓衍

(附表九) 教育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委員長 董澤

指任委員 王用予 雷協中 蘇澄 龔自知 鄧紹先 徐繼祖 楊文清 鄒世俊

張士麟 紹爾紓 陶鴻燾

聘任委員 鍾庭樾 吳暹 何作楫 蕭楊勛 張邦翰 錢用中 丁績 童振藻 楊克巒 施俊霖
雲南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略如上述。至其處務，則因政局影響，與本省特殊情形，除依有效法令辦

理及督促鈎稽外，其由本機關發動者爲左之四事：

(子) 單行法規之頒佈 教育事業，貴乎適應環境。本省僻居邊徼，自民五而後，又適在自主期間，對於中央法令，自多不適用之處。故中央法令之不協本省情形者，則加以修正，遇必要時，又自制單行法規，公布施行。此種事實，隨在而有。其舉筆大端，如修正師範講習所規程，雲南全省教育行政組織大綱，雲南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期規程，雲南捐資興學暫行褒獎條例，雲南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之類皆是。此亦本省教育之特別狀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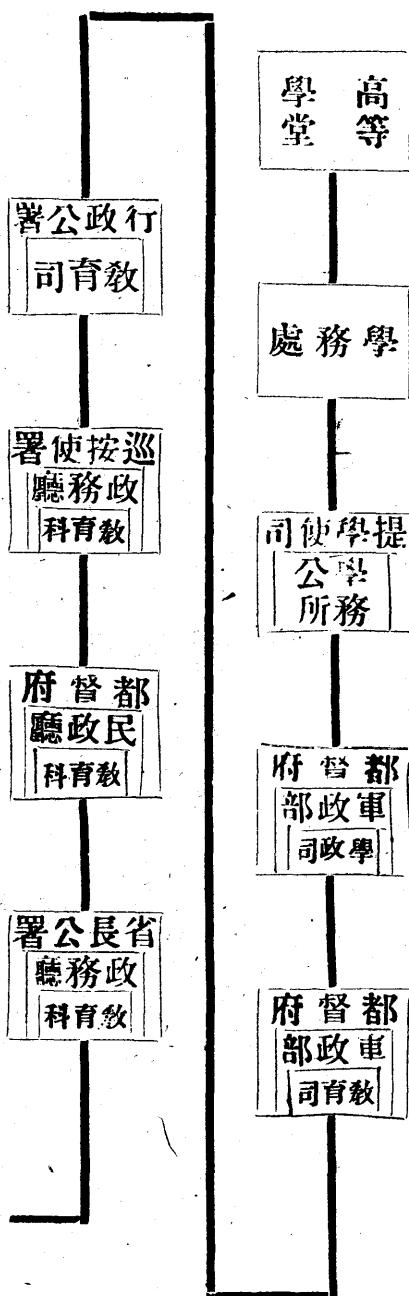
(丑) 根本上之計畫 無論何項行政，均必有根本之計畫，始足以規久遠。滇省在民國二年，關於教育行政全部，原擬訂五年籌備大綱，以後對於各項教育，亦每年各有籌備方案，然因政局屢變，教育經費無專款，教育機關不獨立，所擬方案，往往有所牽掣，未能貫施。民國十年，教育廳擬訂籌備新增教育事項，亦以格于經費，及種種故障，不果實行。教育司成立，擬具第一、二期教育行政計畫概案，及五年內改進教育辦法，斟酌情形，力謀發展。其易于從專及應提前辦理者，已次第見諸施行。然滇省既實行民治，教育事業，自屬不可稍緩之圖，當局者必能立予主持，使此種計畫全部實現也。

(寅) 法理上之指導 關於教授管理訓練之各種方法，應如何研究實施，本屬學校行政範圍，而在滇省各學校，必湏官廳督促，始易生其效果。故數年前，關於教授訓管之規則，多所頒布，如改良

範教育要則，訓育大綱，操行成績攷查細則，教養學生要旨等均是。比年來，各學校于內部之整飭，類能各自策勵，勿庸官廳再事督責；然關於教育法理上之訓令，仍不時發表，俾便率循。其有自行訂定規章，有可採擇者，經省視學報告，或呈經官廳認可者，則擇要通令遵行，或刊登公報，以期則效，而資改進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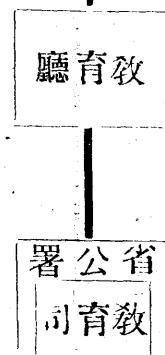
(卯)事實上之補救 根本計畫，既以政局影響，莫由實現，而在某時其間，僅維持現狀，亦苦不易；于是教育當局，乃不得不改弦更張，另謀補救之策。此蓋過去之歷史，亦不必再為詳述。今者，政綱改組，百廢維新，而教育之重要，又已為人人所熟知，則今後教育事業之擴張，教育經費之籌增，與夫行政機關之永久獨立，當不致再生阻碍，而漸臻於發皇櫱固之域也。

(附表十)雲南省教育行政機關蛻變表



教育行政

(乙) 縣教育行政



雲南縣教育行政，始于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學部頒行勸學所章程，于各廳州縣地方，特設勸學所。以各地方官爲監督，各設勸學總董一員，總其事。（學區制亦于是時規定，以城治附近爲中區，餘以方位別之，其多寡因所轄地之廣袤酌定。）每學區設勸學員一人，總董由縣視學兼任，充勸學員商承總董，凡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皆屬之。並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至宣統二年，各屬勸學所，均經先後具報成立。於是各屬一方，因有學務專管機關，故一切教育，推行甚速。嗣因各提舉、通判、大使等所在地，未有特殊規定，權責系統，不免淆亂，遂由提學司通令各屬，每一廳州縣僅能設一勸學所，其提舉、通判、大使等地方，如果人煙稠密，學校增多，可酌置勸學員，仍受成于勸學所。此前清縣教育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民國初元，軍政部擬定各屬自治公所辦法大綱，將原設之勸學所併入自治公所，其事務則由參事

會參事員，或原任勸學人員分別專任。此種辦法，不曾將縣教育行政，根本推翻，影響教育，莫大為甚。蓋各屬自治機關，恆為一般劣紳土棍所把持，若將學務歸併自治，則教育經費不為彼輩所吞噬者，幾希。教育前途，尙堪問乎！學政司有鑒及此，根據法理事實，堅請收回成命，各縣勸學，始賴以維持，縣教育始獲正常進行。惟經此次打擊，縣教育行政機關雖得保全，然無法律上之保障，仍無在不有動搖之虞；故擬訂勸學所暫行章程，通飭遵行，以鞏固縣教育行政之基礎。此項章程，視前清頒布者，除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員長外，其比較嚴密之點，甚多。概括言之，約有四端：（一）勸學所聽學政司之命令指揮，并受地方官之監督，執行本屬教育行政事務；（二）勸學員長資格加以嚴格的限制，（以曾學師範，富有教育經驗者為合格）并以專任本職為原則；（三）地方官對於勸學所負有提督學務，保護學款之責，其有阻撓學務者，應提案審判懲罰；（四）自治機關對於勸學所僅能建議糾劾，而無干涉黜陟之權，其自治職員，則負有建設學校，籌集經費之義務，如有違悞，得由勸學員長呈請懲罰。之四端者，于縣教育責任主體，及自治與學務之權責，規定極為分明，是雖緣自治公所之反動而生，然縣教育行政機關，得以維持勿替者，未始非此章程之力也。

縣教育行政自元年至四年，胥依照此項暫行章程辦理，迨至五年二月，奉到部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于是縣教育行政，始有中央法令為之保障，其基礎乃日臻穩固。然此項規程，無縣視學之規定，視學職務，付諸所長；省演前會有縣視學之設置，民國三年通飭各屬，凡薪俸之取給于縣署者，

方爲縣視學，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委，否則仍稱勸學員，而以勸學所長兼任縣視學；至是仍從向章辦理，故猶有縣視學名目。此則對於部章稍稍有所變更之處也。

唯是縣教育行政機關，雖漸臻穩固，而自五年設立團保，九年恢復自治以來，一般權紳，不明權責，教育經費，則任意侵挪，教育機關，則多方摧殘，以致各屬學務，無形中蒙極大影響。於是教育廳乃訂定全省教育行政組織大綱，以資維持。此項大綱，對於行政組織之規定，分爲三級，曰省教育行政，曰縣教育行政，曰街村教育行政。省教育行政組織，詳已前節，不再贅述。茲將縣教育行政組織及街村教育行政組織，具錄如次：

雲南省縣教育行政組織

(子) 縣教育行政主體

- (一) 縣知事及所屬之勸學所爲縣教育行政主體，對於執行全縣教育事務，負完全責任。
- (二) 勸學所以勸學所長及所屬勸學員學務委員，并特設專任之縣視學組織之。
- (三) 勸學所直接辦理縣款支辦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 (四) 凡支用市款辦理之市立學校及支用鄉款辦理之鄉立學校，均由勸學所直接主管隨時指導督促，并具報縣知事查核。
- (五) 勸學所監督街村教育行政，并指揮之隨時呈報縣知事查核。

(六) 縣知事隨時攷核全縣職教員及其他辦學人員成績分別功過殿最呈由教育廳轉請省公署核定飭廳獎罰并咨該管道尹備查

(七) 勸學所對外行文或由本所逕行或呈請縣知事轉行均依據法規分別辦理

(丑) 縣教育經費

(一) 凡教育支用縣款辦理者其款項均爲縣教育經費由勸學所按年分配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呈由縣知事核准執行轉報教育廳查核

機關代收

(二) 凡係縣教育經費概劃歸勸學所自行收支獨立保管不得挪作他用亦不得統由其他

保管但其用途仍須用於本市本鄉不得移用於其他區域

(三) 凡市教育經費不屬於街者及鄉教育經費不屬於村者概劃歸勸學所直接收支獨立
(四) 全縣教育經費分爲上中下三級上級爲縣教育經費中級爲市鄉教育經費下級爲街
村教育經費除縣教育經費與市鄉教育經費概由勸學所直接收支獨立保管并辦預
算決算外其街村教育經費由街村自行收支保管自辦預算決算者亦由勸學所嚴密
綜覈監督其用途核准其報銷

(寅) 縣辦之學校教育

- (二) 主辦縣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
- (三) 主辦縣立或市立鄉立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 (四) 主辦縣立或市立鄉立之原有乙種實業學校及藝徒學校
- (五) 主辦縣立或市立鄉立之新設職業學校
- (六) 主辦縣立或市立鄉立之各種補習學校
- (七) 補助私立高等小學校及私立國民學校并重攷核之
- (卯) 縣辦之社會教育
- (一) 主辦縣立或市立鄉立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二) 主辦縣立或市立鄉立之理化試驗所及博物實習所
- (三) 主辦全縣或一市一鄉之公共體育場及植物動物各園
- (四) 主辦全縣或一市一鄉之巡迴講演
- (五) 改良縣境內流行之小說書報圖畫鼓書彈詞及音樂戲曲電影幻燈等項
- (辰) 縣教育統計及報告
- (一) 勸學所按年辦理全縣教育統計呈由縣知事轉報教育廳彙辦

(二) 勸學所按月用謄寫版或鉛印印行縣教育月刊一冊報告全縣教育概況并詳載縣教育經費之收支及市鄉教育經費之收支

雲南省街村教育行政組織

(子) 街村教育責任主體

(一) 全省所屬各縣凡整理地方教育行政均以街村爲單位

(二) 凡城市地方所分之區域概稱爲街凡鄉鎮地方所分之區域概稱爲村

(三) 街村組織分爲單獨編制與聯合編制兩種

(四) 凡以固有之一大街劃爲一地方教育區域單獨組織一街之教育行政或以固有之一大村劃爲地方教育區域單獨組織一村之教育行政是爲單獨編制之街村

(五) 凡聯合多數之小街合而爲一大街作成一地方教育區域共同組織此一大街之教育行政或聯合多數之小村合而爲一大村作成一地方教育區域共同組織此一大村之教育行政是爲聯合編制之街村

(六) 街村之分爲單獨編制與聯合編制須視向來習慣及事實上之便利由有關係之街村住民自行協議開會決定繪圖立說載明四至界址呈由勸學所查核轉呈縣知事核准立案并由縣知事分報教育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官廳備查

(七)街村區域劃分不論單獨編制與聯合編制概須壞地接連大段整齊不得有插花斗入。

情事

(八)街村區域既定即須確定名稱或沿用舊名或改命新名均各聽便但須彼此各別不得于一縣之內有同一之街村名稱。

(九)每街設正副學董各一人每村亦設正副學董各一人。

(十)街村正副學董以品行端正事理明白現有正當職業自謀獨立之生活能以餘力服務社會者爲合格由街村住民會議如格加倍選舉報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擇優委任轉報教育廳備查作爲名譽職不給薪俸以三年爲一任任滿續被選舉仍得續委連任。

(十一)街村正副學董爲街村教育行政主體對於執行本街村教育事務負完全責任。

(十二)街村正副學董直接勸學所承辦本街村之學校教育及社教育。

(十三)市立鄉立各學校凡與本街村有關係者街村正副學董概須會同辦理。

(丑)街村教育經費

(一)街村固有之各種公款公產均可提作街村教育經費由街村正副學董認真保護覈實。

開支

(二)街村教育經費除支用街村公款公產外如有不足得酌抽公益捐補足之但祇許酌抽。

飲酒吸烟裝飾奢侈游惰迷信等捐欵其捐率由各街村正副學董酌定經城鄉議事會
議決該議會未成立前由縣議事會議決函達勸學所轉請縣知事核准執行并呈報教
育廳與該管道尹備查

(三) 街村教育經費由街村正副學董按年編制預算案及決算案并各種表冊報由勸學所
彙辦

(寅) 街村應辦之學校教育

(一) 按年編製街村住民戶籍隨時調查登記總計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之人數逕報勸學
所由勸學所長彙報縣知事并由縣知事轉報教育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官廳備案

(二) 主辦街立村立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

(三) 主辦街立村立之職業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四) 主辦本街村義務教育強迫學齡兒童皆入國民學校并強迫年長失學者皆入各種職
業補習學校

(五) 改良本街村之私塾逐漸變爲私立學校

(卯) 街村應辦之社會教育

(一) 主辦街村閱書報室及巡行文庫

(二) 主辦街村露大演講

(三) 主辦街村公園就中分設體育音樂打球擊劍等會替代其他不正當之娛樂并就中分設進德修美及風俗改良等會防止其他罪惡及迎神賽會各種迷信事件。

(辰) 街村教育統計及報告

(一) 街村正副學董按年辦理本街村教育統計呈報勸學所彙辦

(二) 街村正副學董應將街村教育狀況及經費收支隨時報告勸學所核辦

上列條文爲針對事實而發，具有兩種精神：一則教育行政機關獨立不受他力之支配；二則教育經費獨立不容他人之侵挪。斯二者蓋促進教育必不可少之要素也。然自大綱頒行之後，其遵照實行者固自不少，而視若具文者亦所在皆是。推原其故，非盡由教育機關之不盡厥職，實自治機關爲之障礙，大率皆以統一財政爲名，而陰行攘奪學款之貳，或則顧持私利，不惜犧牲地方教育，又其甚者干涉用，人破壞預算，凡足以阻撓教育者，固不行之若素。夫教育爲自治事項之一，自治機關置之不顧，已爲溺職，今反加意殘傷，使之無從發展，亦何怪辦學十餘年，而猶無實効之可言也！

本年六月頒佈實施義務教育大綱，對於責任主體以及經費等事，均依據上述大綱規定，其詳當于義務教育章述之。

(附表十一) 雲南省各屬

勸學所長

一覽表

33 雲 南 南 教 育 概 況

縣	別 姓	名	籍	職	務	履	備
陽 昆 縣	吳 璞	昆 明 縣	勸 學 所 長	日本宏文書院師範科及政大學生畢業歷充北京演學堂監督蒙自師範校長法政中學女師等校教員	民國二年由縣委充三區立小學校長三年入省城聯合中學校七年六月畢業	民國十一年九月廿七日省公署委任	民國十一年由廳給委
陽 昆 縣	朱 映 楷	李 振 聲	姚 彩	富 民 全	前 省會師範簡易科畢業	十二年一月由廳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寧 安 縣	羅 次 蕃	張 德 蕃	羅 次 羅	全	前 省會師範簡易科畢業	十二年一月由廳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富 民 縣	吳 璞	吳 璞	昆 明 縣	勸 學 所 長	日本宏文書院師範科及政大學生畢業歷充北京演學堂監督蒙自師範校長法政中學女師等校教員	民國十一年由廳給委	民國十一年由廳給委

說 育 教 南 雲

呈	張懷仁	前清附生省會師範簡易科
全	貢	十年十月由廳給委
前	畢業	
前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全	十年二月由廳給委	
前	前清拔貢雲南優級師範選	
全	科修業	
前	省城頭班師範傳習所畢業	
全	十一年三月由省署給委	
前	十一年二月由廳給委	
完全科畢業	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	
八年九月由省署給委	八年九月由省署給委	
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	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	
長	學長	
所	勸學所	
縣	視學	
級	督學	
益	劉鴻坤	
霑	宦錫侯	
祿	豐祿	
宜	王體謙	
良	宜良	
門	文喧	
易	易門	
寧	李潤生	
晉	寧晉	
呈	呈	

數育行政

35 况 概 育 教 南 雜

縣溪玉	濱江激	嵩明嵩	川江江	縣勸祿	縣靖曲
郭光文	李蔚	楊思誠	何鍾英	張應鑑	焦維邦
溪玉	江徵	嵩明	川江	勸祿	靖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廩生領有高等小學正教員 許可狀歷任高等小學校長	師範學校畢業		省立師範第二部畢業	前清廩生省會自治研究所
十年十月由廳給委	十年六月由廳給委	九年一月由省署給委	十一年十月四日由省長 給委	十二年八月由司給委	十一年五月由廳給委

教 育 行 政

巧家縣	昭通	大關縣	元謀	武定縣	南路縣
王鴻恩	沈寶初	吳良澍	楊庚垣	陳之俊	李秉鈞
家巧	通昭全	大關縣兼視學	元謀縣視學	武定全	南路路
全前	前	所長	所長	前	前
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師範簡易科畢業	師範簡易科畢業	雲南兩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徵江師範傳習所畢業
十二年八月由司給委	九年二月由省署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給委
					十一年十月四日由省署

37 南雲 教育概況

平	縣	彝	尋	甸	馬	季	馬	威	羅	喻	樊	高	永	焜	集	麟	齡	椿	之	周	良	陸
平	彝	尋	甸	馬	季	馬	威	羅	喻	樊	高	永	焜	集	麟	齡	椿	之	周	良	陸	
平	彝	尋	甸	馬	季	馬	威	羅	喻	樊	高	永	焜	集	麟	齡	椿	之	周	良	陸	
平	彝	尋	甸	馬	季	馬	威	羅	喻	樊	高	永	焜	集	麟	齡	椿	之	周	良	陸	
平	彝	尋	甸	馬	季	馬	威	羅	喻	樊	高	永	焜	集	麟	齡	椿	之	周	良	陸	
兩級師範學校附設單級講	十一年一月由廳核委連	九年二月由省署委任	前	省會師範學校畢業	前	習所畢業	任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八年三月暫行試辦	八年十月由省署給委	均十年五月給委	第三師範本科第三班畢業	第三級師範選科畢業	前清廩生曲靖傳習所畢業	勸學所長	兼縣視學	全	平	威	龍	馬	宣	樊	高	永	焜	集	齡	椿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八年三月暫行試辦	八年十月由省署給委	均十年五月給委	第三師範本科第三班畢業	第三級師範選科畢業	前清廩生曲靖傳習所畢業	勸學所長	兼縣視學	全	平	威	龍	馬	宣	樊	高	永	焜	集	齡	椿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八年三月暫行試辦	八年十月由省署給委	均十年五月給委	第三師範本科第三班畢業	第三級師範選科畢業	前清廩生曲靖傳習所畢業	勸學所長	兼縣視學	全	平	威	龍	馬	宣	樊	高	永	焜	集	齡	椿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八年三月暫行試辦	八年十月由省署給委	均十年五月給委	第三師範本科第三班畢業	第三級師範選科畢業	前清廩生曲靖傳習所畢業	勸學所長	兼縣視學	全	平	威	龍	馬	宣	樊	高	永	焜	集	齡	椿	

縣江綏	縣雄鎮	縣芻摩	縣定牟	縣興鹽	縣澤會
范培鈞	傅之鍇	蘇禎芳	鄭開元	邵光華	李家徵
江綏全	雄鎮全	芻摩定牟	縣視學	定牟勸學所長	鹽全
前畢業	前	前	前	前	前
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第一部	前清附生雲南癸卯科鄉試 攷入高等學堂丙午年改爲 優級師範肄業	省會師範畢業	前清附生赴日本留學紹緝 學校普通科畢業	十二年五月由司委任試 元永井高等小學校長	雲南省會兩級師範優級選 科理化類畢業
十年十二月由廳給委	十一年七月由廳給委		十一一年十二月由署給委	十二年十二月由署給委	九年二月由省署給委 十一年十月由省署加委 連任

39 情況概覽教育南雲

縣滌漾	廣通縣	楚雄縣	彝良縣	魯甸縣	永善縣
阿煥業	王國琮	宋永福	張光裕	唐文光	楊世杰
滌漾	廣通	楚雄	彝良	甸魯	善永
全前業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前業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雲南兩級師範完全科畢業 及陸軍速成學生隊畢業	雲南省立第二師範第一部 畢業	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由 省長給委	十二年六月由司給委 第二師範完全科畢業
前清文生省立第六師範畢	十二年四月由司給委	十二年三月由司給委	十一月二十一日由 省長給委	十一月二十一日由 司給委	十二年六月由司給委
十年十二月由廳給委					

教育行政

雲南 40

敘 育 敎 南

祥雲縣	大理縣	鳳儀縣	賓川縣	洱源縣	蒙化縣
李 瑞	王 應 元	彭 嘉 獻	楊 震 東	楊 春 培	錢 著
雲 祥	理 大	鳳 義	川 賓	源 洱	蒙 化
全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省立第一師校第一部分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省會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委 助	十二年三月由司給委員 視學職務由各勸學員補		十年七月由廳給委	十年二月由道給委	由騰越道委任
十一年十二月由省署給					

雲南教育概況

縣江麗	縣川劍	縣慶鶴	縣渡彌	縣龍雲	縣川鄧
楊 穆 之	張 鴻 舉	楊 松 麟	楊 暹	董 之 岡	倪 文 瀾
江 麗	川 劍	慶 鶴	渡 彌	雲 龍	川 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董省會模範兩等學校校長	前優貢京官會充勸學所總委	省會師範傳習所畢業	前清副榜歷充高等小學教員	彌渡高小校長蒙彌師範講習所講員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民國十一年七月由廳給委	十二年三月由司給委	十二年三月由司給委	十二年三月由廳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縣陵龍	康 鎮	縣山保	縣寧順	縣雲	縣平永
趙桂藻	周永謙	羅汝芳	段顯文	趙偉	楊增榮
陵龍	慶鶴	山保	順寧	雲	平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師範傳習所畢業	前清廩生小學教員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最優等	省會師範選科歷史地理類畢業	前清廩生曾入省會單級師範傳習所修業	前清廩生教育官練習所畢業
試充	歷充小學教員	十一年十月由省長委任	十年六月由廳給委	十年九月由廳給委	

43 情況概覽 南南雲

縣坪蘭	中甸和	大姚胡	鎮南楊	鹽豐甘	縣衝李
李嘉桂	天和	光輝	慎昭	綸	根素
坪蘭	甸中	姚大	南鎮	鹽全	衝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麗江師範簡易科畢業歷充	前清附生由省會兩級師範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第 一部畢業	前清舉人省會師範簡易科 優等畢業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民國十年六月由廳給委	民國十年七月由廳給委	十一年七月由廳給委	十二年一月由廳給委	十二年七月由廳給委	八年六月由道給委

縣思茅	縣景谷	縣姚安	縣華坪	縣永北	縣維西
王春芳	鄧雲青	劉蒂	劉遠達	杜詩清	梁國興
茅思全	谷景全	安姚全	坪華全	北永全	西維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省垣自治研究所及附設教官練習所優等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博物選科畢業	省立第二中學校優等畢業	兩級師範優級選科畢業	宣統三年高等小學畢業民國二年攷入省立第六師校
給委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省長	十年九月由廳給委	十一年二月由廳給委	十一年二月由廳委任	十年二月由廳給委

45 異 態 狀 況 概 育 教 南 雲

縣平新	縣沅鎮	縣寧緬	縣江元	縣江墨	縣洱寧
馬 太 元	王 世 熙	彭 正 繁	胥 儒 林	楊 德 彬	唐 敬 修
平 新	沅 鎮	寧 緬	江 元	江 墨	洱 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練習所畢業	雲南自治研究所兼教育官	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師範講習所及法政學校法 律科畢業	雲南第一屆優級師範選科 畢業	師範簡易科畢業北京國語
十一 年三月由廳給委	九年十二月由道給委	九年二月由道給委	十一年四月由廳准具暫 代俟議長辭去再行請委 廳于十一年七月給狀	十年十一月由廳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縣舊箇	縣水建	縣自蒙	縣迷阿	縣滄瀾	縣東景
謝 覃 恩	邱 廷 棟	馬 寬 厚	楊 耿 光	劉 裕 光	明 學 禮
舊 箇	水 建	自 蒙	迷 阿	滄 瀾	東 景
全	全	全	全	石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練習所畢業	省會自治研究所兼教育官	前庚子辛丑科舉人四川補用鹽大使	師範選科畢業	省立第四師範修業由縣狀委城治高等小學校長	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
九年十二月由道委任		十一年三月由廳給委	八年四月由道委任	十年九月由廳給委	十一年三月由廳給委

雲南教育概況

縣山文	縣義署	縣海通	縣河西	縣石屏	縣黎
吳文瀚	王秉模	王建中	苗自蕃	高岩	魏爾昌
山文全	義署全	海通全	甯晉勸學所長	屏石縣視學	縣黎全
前	前	前	省立兩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前	前清已酉科拔貢
委	省會師範簡易科畢業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改入雲南高等學堂肄業繼改稱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理化第二類畢業	十一年十二月由省長給	十一年五月由廳給委	九年二月試辦
十一 年十二 月由省 長給	八年二月飭由蒙自道給	委	委	前	十一年一月由廳給委

教育行政

縣南寶	縣富州	瀘西縣	關馬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陸寶璠	黃澤馨	段懷少	王富臣	楊丕林	楊儀祖
南廣全	州富	瀘西縣	關馬	彌勒	宗師
前	兼縣視學所長	勸學所長	全	全	全
成華畢業	省會師範完全科及陸軍速成	教育官練習所畢業	前清增生光緒十八年攷入開化中學修業	前師範講習所畢業	前清增生昆明師範傳習所
十一年三月由廳給委	九年五月由道給委	九年一月給委	十二年三月一日由省長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十年三月由廳給委
		前	前		

49 雲 南 教 育 概 况

行政區 干 岐	行政區 靖 邊	行政區 却 茲	總行政局 沿邊思	鹽津縣 趙華宗	縣北邱 黃廷耀
王 承 制	草 沭 國	劍 騞 却 茲	鄭 志 僑	鹽津縣 趙華宗	鹽津縣 趙華宗
衝 騰	邊 靖 全	全	廣西柳縣	鹽津縣 趙華宗	鹽津縣 趙華宗
全	前	前	全	全	全
前	省立第一師範完科全畢業	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第一部	省立第四師校本科第一部	省立第二師範第一部一班
騰衝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十一年四月由廳加狀連任	十二年三月由廳給委	十二年七月由廳給委	十二年五月由川給委	

教育行政

縣溪曲	區行政河	區行政水	坡栗麻	縣疇西	區行政信
唐開元	王萬春	楊宗蔭	郭輔唐	王燕臣	劉淳
溪曲全	河金全	水瀘全	化蒙全	疇西全	信威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省會師範簡易科畢業	團首兼任員長	雲龍師範畢業	省會師範傳習所畢業	師範簡易科畢業	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十一年七月由廳給委	十二年三月由廳核准	九年十月由道給委		十年二月由廳給委	十二年八月試辦

雲 南 南 教 育 概 況

政板芒
區行遮

呂

賢

鐘

南 湖

全

前

中學畢業

十二年八月由司給委

教 育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二二 教育經費

雲

南

滇省教育經費，因地方貧瘠，素形拮据；比年軍事繁興，固有經費，多被移提，以致一切教育，僅能保持現狀，無法發展。幸今政府勵行民治，注重教育，教育司所擬方案，均蒙允准施行，則今後教育經費之逐年遞增，當然可以預期，不禁為教育前途，抱無限樂觀！
教育經費之沿革現狀，及將來之計畫情形，臚列如左，以見真象。為便於敘述，計分為省府道縣之三部。

(甲) 省教育經費

雲南省教育經費，在前清時代，由征收機關征解教育行政機關，即由教育行政機關，核收保管，直接分配於各學校館所。蓋本係獨立者也。當初辦學堂時，其數甚微，至光緒末造已達三十四萬餘兩。其後學務擴充，經費亦隨之增加，迨宣統三年，增至四十餘萬兩，其來源及分配如左表。

(附表十二) 雲南省教育經費來源表

用 途	來 源	數 目	合 計
省會辦學	條丁公件鹽課	一厘金項下撥支	二二七一〇兩

			鹽厘加抽書院 經費項下例支	一三〇〇〇兩
撥支			撥支	二二二〇〇〇兩
各局署籌發			各局署籌發	三四六〇七一兩
敬節堂房息租			敬節堂房息租	八七八四兩
藩署正雜各款			內支	四二三四一兩
學務公所租息			藩署邊防項下	五五九〇兩
撥支			藩署邊防項下	一〇〇〇〇兩
外國留學經費	雲南沿邊土民 學塾		善後局積谷項 下撥支	二〇〇〇〇兩 (合二七七元)
綠營裁兵節餉	一四五三九兩 (合六三八五九、七三元)		一〇〇四四〇兩 四五九七九兩	一四五三九兩 (合六三八五九、七三元)
藩庫正欵支				二二〇〇〇兩

總計

四二二〇五〇兩（合五
七三三九一、六六元）

雲南教育概況

入民國後，因統一財政，凡教育方面原之財產經費，統撥歸財政機關管理；而教育所需之支用，須按月向財政機關請領。教育經費至是遂失其獨立之資格，而隨政局為轉移。計自元年迄今，其經過之情形，約可分為五期：第一期自元年至三年九月，每月共支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年共支六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在元年內雖時有伸縮，而參差無多。第二期自三年十月至五年二月，原因歷年以來，財政十分支絀，每月經費往往閱二三月之久，尙不能發領，爰照財政廳核減案，中等以上各校及留學費，按原領數減為八成，故每月僅支四萬五千二百零六元，年共支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第三期自五年三月迄於七月，蓋以護國軍興，軍餉浩繁，中等以上各校，自三月起，暫行延假，以其經費撥充軍餉，各校僅發保管費，月共支四千六百一十元，中等以下各校，仍舊辦理，連同留學費，省視學薪水，各項補助費雜支等，月僅支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第四期自五年八月迄於年底，由軍餉項下撥支二萬元，分飭中等各校，就其範圍攤分，籌備開學，原領保管費，即行停發。第五期自六年一月起，因添辦學校，及就各校增加班次，月支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年共支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迄於十一年底，均無若何變動。以上所述，即民國以來，雲南教育經費變遷消長之大概情形也。比較觀之，以元二年為最盛，三四年次之，五年最少，六年以後，雖稍稍增益，卒未恢復第一

期原額，則政治之影響於教育，不亦重且巨哉！

洎乎本年，因政府改組，學制變更，省立各小學歸併市政公所管，支出經費年減三萬餘元。中等學校則新設新制初中一校，改組女子師範為中學，所需經費，以收東工農兩校節出之款，及女師原領經費充之，故學校雖加，而支出仍舊。茲將現在省教育經費每年共支及分配數目，列表於下：

(附表十三)雲南省教育經費現在年支數目表

款	別	經	費	數	說	明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四	四	六九〇	元	
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二	三、四	〇〇		
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二	三、四	〇〇		
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	三、四	〇〇		
雲南中學校經費		二	三、六	三二		
雲南中學校經費		一	三、四	〇〇		

第一中學校經費

三三、二七三

第二中學校經費

一一、四〇〇

第三中學校經費

一一、四〇〇

第四中學校經費

一一、四〇〇

女子中學校經費

三九、九七二

中學師範職業附小併爲一校

省立河口小學校經費

一、六八〇

農業學校經費

一二、七六八

工業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

法政學校經費

一六、二〇〇

圖書博物館經費

六二、八〇

雲 南

敬節堂暨附設女子職業學校 經費 一〇、〇二〇
 童子軍聯合會補助費 三六〇
 省教育會補助費 一、五〇〇

私立成德中學校補助費 四、八〇〇

英語學會補助費 二、四〇〇

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八〇、七九一

曆書費 一五四

印送各機關曆書印刷費

小學教員退隱科 一二〇

總計 三九三、九六〇

備註
查省教育經費前有省立小學及藝徒學校經費一項年支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因此項學校已撥歸昆明市市政公所管理表內故未列入

雲

南

教

育

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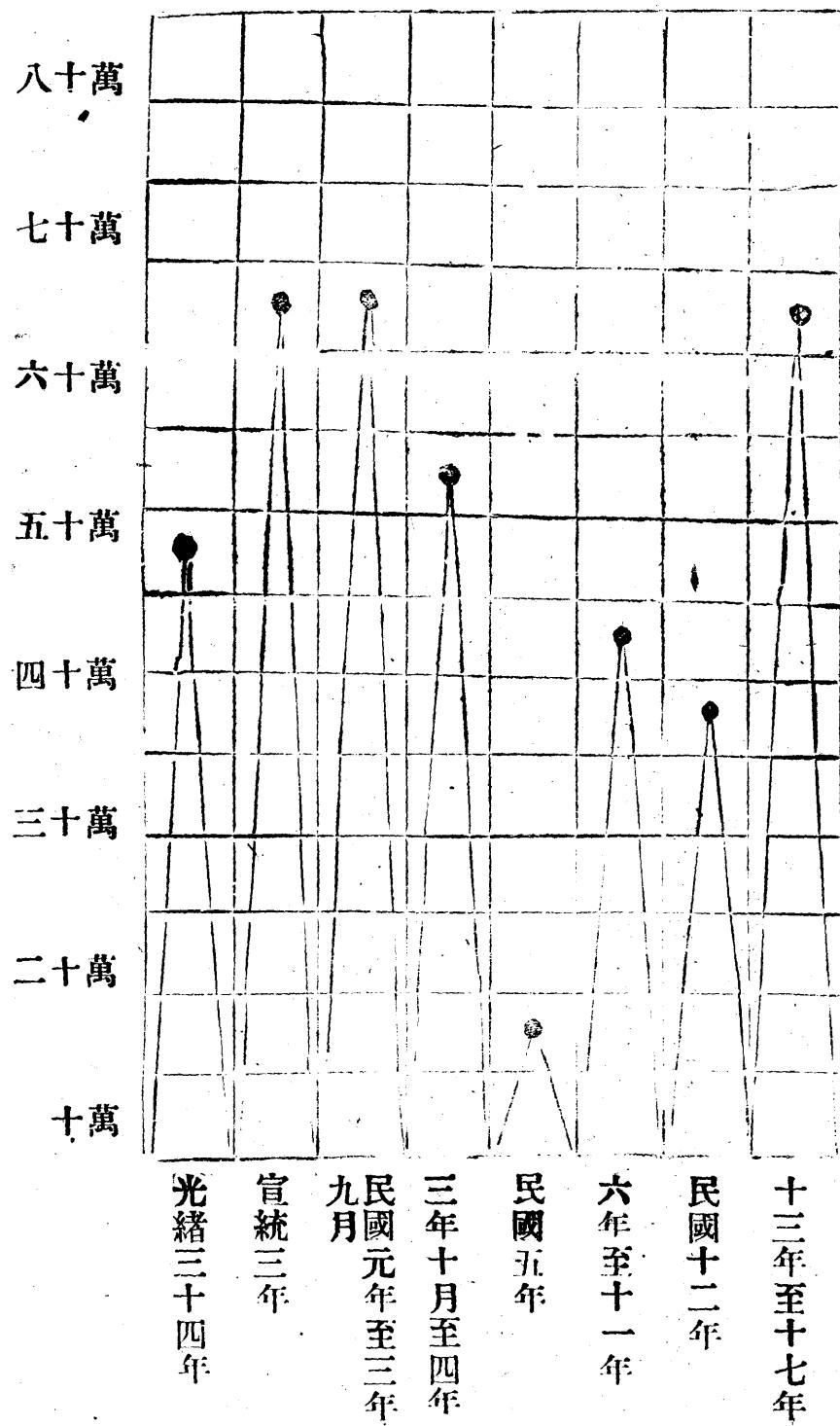
自今日觀之，省教育經費，固已十分拮据，然將來教育發展，經費自不得不力謀增進。照教育司籌擬五年內教育改進辦法，則中學教育一項，五年內至少當有聯合或縣立初級中學二十五校，女子初中三校（其詳見後），每校每年補助費照原案以二千元計，共合五萬六千元。又新設初中二校，此照現設新制中學經費，年共支五萬元。又第一、二、三、四中學添招班次，照原案應增七班，每班以二千元計，年合一萬四千元。又自十五年起，開辦各科高級中學，每年至少需經費五萬元。以上四項，年共需銀一十七萬元。師範教育一項，五年內應就現設各師校添招六班，每班以五千元計，年支三萬元。又自十三年起，開辦高等師範四班，照現在預算年支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又選送留學國內外學生，預計約需壹萬元。以上三項，年共支七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職業教育一項，自十三年起，開辦職業學校一校，十四年改辦女中附小為女子職業學校，二者約需經費一萬元。故照此種辦法，五年內每年所增教育經費之最高額，為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則至民國十七年，省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當有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以視民國元二年，差堪伯仲。此種計畫，在教育行政機關方面，固衡情酌勢，鄭重擬訂，原非過當之要求，果獲如願以償，亦教育前途之幸也。

況

59

教 育 經 費

(附表十四)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支出比較表



(乙)府道教育經費

府道款係前清宣統三年因籌設各府中學師範，就迤西之西雲書院，迤南之道成書院租息提撥，并各處抽提，及由各府攤解，以爲辦理費用。總數在三萬兩以上，其來源如左：

(附表十五)雲南府道教育經費來源表

各道府學款	西雲書院公產租息	二八〇〇兩	合計
道成書院錫捐		一五〇〇兩	
蒙自關平餘		一二〇〇兩	
錫課抽存基全息銀		一五〇〇兩	
蒙自警察節存		一七〇〇兩	
各府解款		二二五〇〇兩	
			三〇二〇〇兩（合四一九四四元）

民國初元，各府學堂雖未能成立，而上列各款，仍舊籌解。逮三年一月，因各府屬解款，每有蒂欠，乃通令各屬道款仍舊解交財政司，提供省立學校經費；至於府款，其已籌獲者，留作辦理聯合中學之用。

教育經費

未籌獲者，一律豁免。于是各屬遂聯合設立中學師範等校，迄今計有中學七校，師範一校。又普洱道原就道欵設立教員講習所，民國四年改辦中學，故有道立中學一校。茲將各該校最近歲出歲入及資產數目，列表于下：

(附表十六)雲南省聯合道立中學師範歲出入資產表

校別	歲入	歲出	資產
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	一四四九二	一四一七六	三二一〇〇
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	二〇〇〇	一九七三	六〇〇〇
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	二九九一	二九九一	
蒙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校	九五九四	九五九四	
麗江等六縣聯合中學校	四二七七	三四七三	
大理等八縣聯合中學校	六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四	

騰衝等五屬聯合
中學校

六一五〇

七二八一

二二六〇三六

昭通等八縣聯合
師範學校

一四〇〇

普洱道立中學校

三九七一

三六四二

八一二五

(丙) 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在辦學之初，係提取原日書院義學等有關教育財產不足，乃提撥寺廟財產，在地方各種政務之中，以教育辦理為最早，故經費之籌獲為獨多；一般惡紳土棍，遂暗中覬覦，移侵蝕等弊，層見迭出。前清勸學所章程，於學款之籌提保管，特加規定；民國元年本省所定勸學所暫行章程，六年部頒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亦嘗三致意焉；而教育行政機關之通令保存學款，更屬三令五申；乃禁者自禁，侵挪者自侵挪，致使地方教育，遭極大阻碍，此則各屬紳首宜分任其咎者也。

雖然，各縣教育經費，雖恆見扼于劣紳，而省教育行政機關之進行，并不因此中止。民國十年教育廳通令各縣組織造林團，以植學校基金。本年教育司頒布施行義務教育大綱，以需款甚鉅，特于推行程序內，規定籌款辦法，即照教育行政組織大綱街村教育經費第二條酌抽公益捐，其餘縣有之學宮、書院、賓興及廟宇寺觀，除前經通令提取者外，其未提或未盡提者，得依通令照數提取。其一縣各

學區內公有之廟宇寺觀，及一切會集，得提十分之六。各學區內私有之廟宇寺觀會集，其租額在十石至卅石者，提十分之二。在三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提十分之五。各家族祠產，亦得照上列方法辦理。故依此規定，各縣學款預計將來，必有巨額之增加也。茲將各縣近數年來支出經費，列表比較之。

(附表十七)雲南省各屬民國八九十年度歲出一覽表

縣 別	出 總 數	度		
		八	九	十
昆明縣	六三五七六元	七六二九六元	八一四七八元	
富民縣	四五八五	五五九五	七三四二	
宜良縣	一〇五四一	一二四二〇	一一〇七八	
羅次縣	二五一三	五五七四	五四八五	
晉寧縣	八六九一	九〇六三	八九九四	

呈貢縣	一〇八八六	一一三八六	一一八三六
安寧縣	九二三九	一一四九九	一二九〇〇
祿豐縣	四九一	六一四六	七四九三
昆明縣	六五四一	六八五五	六五六二
易門縣	四四三九	四五三三	四八二九
嵩明縣	一五五一三	一五〇四三	一六〇八七
武定縣	三〇九七	三四八八	二四六五
元謀縣	三七九五	三七九五	三七九五
祿勸縣	五九〇一	五九〇一	六六四三
曲靖縣	四九四三	四九六二	四八〇二

平彝縣	七一六九	七〇九一	七四二六
宣威縣	一三三八四	一三七二二	一五一七八
霑益縣	六四二一	六四二二	六三五二
馬龍縣	一七九三	一一二四	一三三五〇
陸良縣	四九三〇	四四六五	三〇七〇
羅平縣	二七七四	二七一四	一三〇二四
尋甸縣	八九三九	一〇一四六	六三三一八
巧家縣	六六〇四	一三〇二四	六六〇二
會澤縣	八一三九	九六〇〇	八四四〇
昭通縣	八一四二	九〇七七	一二一〇五

永善縣	七一二六	七三三五	八五九六
綏江縣	四六四二	三三五一	四一八六
魯甸縣	二四八七	二二九一	二五一六
大關縣	一二九一	一六四二	六〇五一
鹽津縣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七九三
澂江縣	七四八三	七九三五	七三四〇
江川縣	三三八四	三七〇五	三七四四
路南縣	五七六一	五七六一	五八
玉溪縣	七九二二	八一九九	一一三三一
鎮雄縣	二八七三	二九三〇	三五三五

彝良縣	三一二二	三〇〇七	三〇五二
楚雄縣	六五五九	六六三五	七一〇四
廣通縣	五六九二	五四八二	五五七五
摩芻縣	三四二五	二八七一	三〇三一
牟定縣	一二八九九	一三五二八	一六四四五
鹽興縣	四八七九	六〇三三	六〇三三
威信行政區	六四〇	四八〇	四三七
蒙自縣	一六〇六八	一六八五七	一三二一九
建水縣	二四七六二	一五四九三	一七六二一
通海縣	七一九九	七一一九	七一九九

河西縣

八五四九

七九一七

七四二八

嵩嶽縣

三四二七

四八〇三

五六二四

石屏縣

一三三六六

一〇六八〇

九八八二

阿迷縣

一八二二四

一九五六六

一八六六〇

黎縣

一一四六八

一二五九〇

一二七七一

簡舊縣

九〇〇四

一一七三五

一〇八七三

馬關縣

九一六四

一〇三六七

八四四五

文山縣

七〇一九

七〇二九

七二三一

西疇縣

八五六二

九〇九〇

九八一三

廣西縣

五七六八

五七六八

五四一五

富州縣	四二四三	四四九五	四四九五
瀘西縣	六七四九	七八三〇	二七〇五
彌勒縣	七七八八	九二六三	九二六三
師宗縣	一四七八	一四七八	一八九五
邱北縣	一九九二	二三〇八	二二六〇
靖邊行政區	三五九二	三三五三	二六四五
金河行政區	七六〇	七六〇	七六〇
麻栗坡特別區	六三六〇	六四七四	六五二三
思茅縣	四七〇〇	四四七二	四四一六
寧南縣	七四〇三	八八〇八	一〇二五〇

墨江縣	三八八〇	三七四三	三七四三
景谷縣	四五二三	四五三二	四五三二
元江縣	七三四一	九二九〇	七九七三
新平縣	五二五七	五一四一	五八六八
瀘滄縣	四九〇	五四八	五一五
鎮沅縣	三八八五	五〇四二	四七八九
景東縣	一二〇三八	一三三四四	一四〇六一
緬寧縣	四九四五	五四五四	五五八〇
猛列行政區	九二八	八九八	八六九
普思沿邊行政區	一七七二	二〇七一	一八四四

騰衝縣	二三一八五	二三五七六	一四七五七
保山縣	二九〇六六	二七八五四	二八六一八
永平縣	三三五五	四七八五	五七五七
鎮康縣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二六八六
龍陵縣	三五三六	四二六四	四四九七
大理縣	一二七五五	一二九七〇	一三六六八
祥雲縣	六二一五	八五四八	八二二二
洱源縣	五五三三	五七九二	五七九二
鳳儀縣	五五〇四	五五〇一	六〇四二
鄧川縣	六五一九	七六八三	八一六七

賓川縣	七七五五	七九九六	七九九六
彌渡縣	八四〇〇	八三七九	八一七九
麗江縣	五一二四	七三一四	七七二九
蕭坪縣	五三七〇	九三一二	
鶴慶縣	三六七〇	三七九一	
劍川縣	一〇七五五	一一二九一	
維西縣	四一〇三	一二二九一	
中甸縣	一三三九	一二六八	
蒙化縣	一一六八	一二六八	
	一六三三九	一八三一六	
	一一〇〇六八		

漾濞縣

二三八〇

二四〇四

二三五〇

永北縣

五九二九

六五〇一

六四二四

華坪縣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四九六九

姚安縣

七九七三

七三九三

九八六一

鎮南縣

五四四五

五四四五

五四五〇

大姚縣

四九三〇

五〇二五

五三六五

鹽豐縣

一七七五

一九四〇

二五六五

順寧縣

二七四六四

二八五三七

二八二〇八

雲縣

五五二〇

五七二八

六四七三

瀘水行政區

四〇八

四六七

二五七

阿墩行政區	三七九	二八一	三七九
苴却行政區	六一七〇	六一七〇	六一七〇
知子羅行政區	一七〇	一七〇	三五〇
平崖行政區	一六一七	一三八八	一三四三
芒遮板行政區	一二〇〇	一二一八	一四三五
蓋達行政區	一一〇〇	一一一八	一一一八
曲溪縣	四二八九	四三七	四三七
總計	八一九八五二	八三四三九一	八五一四九五

據右表，則各屬教育之盛衰消長，已可得其梗概。以八九兩年度較，各屬教育經費類皆有所增益；這十年度，則增者固多，而減者亦復不少。究厥緣因，則強半爲地方不靖之所致；然較其總數，仍視九年一度有加，亦可謂不幸中之幸矣。

秋

育

經

費

二二 學校教育

雲

南

教

育

滇處西南邊徼，風氣晚開，設學之初，大都因陋就簡。各級學校多係就原有之書院義塾改設，校舍校具圖書儀器等，均缺焉不備；學科課程，亦無一定。各項教師，皆科舉中人，其經史稍有根底，或更稍稍留心時事者，即稱爲中西兼通，不可多得之人物。名雖學校，實則義塾書院而已。自光緒三十二年聘日人江部池出河合島田諸氏，充高等學堂及法政學堂教習，始有科學教育。由此以往，滇人之留學日本及本國北京大學肄習師範者，相繼歸來，漸圖改良，迄于清末季，始粗具規模。民國以來，繼續改進，內容日趨完備，外範日漸擴張，如不受政局影響，其成績當亦可觀。無如國是不定，頻年興師，護國靖國諸役，以至素號貧瘠之一邊省，支撐大局，一切內政，俱受牽掣，教育一端，自五年以後，遂一蹶不振。本年由教育司擬訂五年改進辦法，提交教育委員會通過，呈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辦。自茲以往，滇省教育，始有勃興之望。茲爲分別性質程度敍述如後。

(甲) 高等教育

(A) 大學

本省籌辦大學，創議于民國四年。是年派員赴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所擬計畫案內，曾有設立大學之擬議，以庫款支絀，未能實現。七年滇川黔聯合省議會議，設三省聯合大學，滇川省議會應之，嗣以故中輟。八年各界人士，或請願議會，或建議政府，紛紛以建設大學爲言，政府亦自動規畫一切，而卒厄

于經費不果實行。九年今省長唐公，以大學之需要，刻不容緩，而經費之籌措維艱，爰擬辦私立大學一所，名曰東陸大學，設籌備處于翠湖公園，聘王竹村董雨蒼兩君董其事。未幾，政變發生，進行中止。十年教育廳呈擬新增教育事項案內，擬就法政學校改辦大學，亦以預算不能通過而止。十一年當局擬撥蒙自關關餘開辦雲南大學，以事關外交，手續繁重，未能見諸事實。是年二月，省長唐公率師回滇，重秉政綱，頗重教育，前此倡設之東陸大學，仍繼續積極進行。先將籌備處恢復，指撥農業學校爲校址，并首捐鉅資，作開辦經費。於是改建校舍，延訂教員，于最短時期，籌畫就緒，遂于十一年底布告招生，本年三月廿日開學授課，并舉行奠基禮，頗極一時之盛。吾人日夕夢想之大學，凡經政府之規畫，議會之建議，鄰省之提倡，輿論之鼓吹，而卒不獲實現者，至是遂焜耀于碧鷄金馬之間，則唐公之熱忱毅力，造福吾滇教育者爲何如耶！

東陸大學之組織，分設文、理、法、工、農、商、醫七科，先辦文理法工四科。現有預科學生三班，共一百零八名，因採男女同學制，其中有女生八名。大學校長係由創辦人唐省長聘教育司長董雨蒼君擔任，其餘職教各員，均學具專長，爲一時之選。附表如左：

(附表十八) 東陸大學職教員一覽表

職別姓名籍貫略

校長	董澤	雲南雲龍	日本同文書院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科學士教育院畢業
國文教授	袁嘉穀	雲南石屏	前清翰林院編修曾任學部丞參浙江提學使司及布政使司
編輯部長	盧錫榮	雲南陸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秘書長	陶鴻燾	雲南昭通	美國密歇根礦山專門大學冶金科學士
庶務長	楊維浚	雲南昆明	法國都魯司大學里昂大學畢業工程師
會計長	周恕	雲南大理	美國里海大學畢業工程師
預科主任	蕭揚勛	雲南昆明	日本東京高工美國普渡大學軍用無線電科畢業工程師一等技師
秘書兼國文講師	華振	江蘇無錫	日本東京法科大學畢業
預科副主任何兼算術講師	趙家遜	雲南通海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美國亞力山大齒授商業專科島機無絲電專校伊里諾大學職業教育科畢業

建築事務所總理兼物理講師	楊克嶸	雲南洱源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工程師
建築事務所工程師	張邦翰	雲南鎮雄	比國黎野斯高等學校化學工程師
算術講師	畢近斗	雲南呈貢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英文講師	嚴繼光	雲南大理	清華學校高等班畢業
英文講師	柏勵	廣東	英語學會教務長
法文講師	葛爾田	法國	法國文科學士
幾何講師	柳希權	雲南蒙化	法國巴黎諸藝大學畢業
英文講師	楊汝覺	雲南宜良	北京高師教育研究科學士
英文講師	余名鈺	浙江鎮海	化東大學礦科學士美國加省大學 礦科碩士礦師
國文講師	龔自知	雲南大關	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英文講師兼儀器籌備員	設計		

軍事訓練教師

胡昭及

安徽績溪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北京陸軍部無線電信教練所畢業

體育教師

劉鈺

雲南昆明

北京高師體育專修科畢業

學監兼編輯

李士賢

雲南麗江

日本京都大學史學系學士

東陸大學內容組織，亦頗稱完善。茲特將該校組織大綱，備錄于次：

東陸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爲東陸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經政府立案撥定舊貢院爲大學永久產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借用及佔據。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發揚東亞文化研究西歐學術，俾中西真理融會貫通，造就專才爲宗旨。

第四章 經費

第四條 本大學基金及各種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 政府補助之款項及產業

(乙) 由私人捐助

前項捐款如捐款人指定用途應依照其條件支用

捐款褒揚簡章另訂之

(丙) 徵收學費

(丁) 校內每年結存金

第五條 本大學依前條籌集之基金及經費設特別會計獨立保管之

第五章 職權

第六條 本大學性質係屬私立一切用人行政由本大學操之

第七條 本大學基金及開辦常年各費數目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六章 學制

第八條 本大學分設文理法工農商醫七科並於各科中分設各系

第九條 本大學預科修業年限定為二年以具有中學畢業程度經過入學試驗者入之

第十條 本大學本科修業年限除醫科定為五年外其餘各科概定為四年以預科畢業生及

具有相當程度經過入學試驗者入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研究科遇必要時得設置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畢業生就所修之學科授以學士學位其研究科學位俟該科開辦時另訂之

第七章 各會之組織

等十三條 本大學爲維持獨立及謀進步起見分設左列各會

(甲) 校董會

(子) 校董 校董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 本大學創辦人

(二) 热心贊助本大學之成立者

(三) 捐助巨款由董事會提交評議會通過者

(四) 現任校長

(五) 前二任校長

(六) 由教授會選出者

(七) 由本校畢業學生中選出者

(丑) 校董會之權責列舉如左

(一) 本大學財產之保管及處分

(二) 本大學之維持及擴張

(三) 本大學預算案之審查

(四) 解決他種專門學校與本大學合併問題

(五) 對於本大學內部之爭議爲最後之評判

(六) 關於本大學各種重要問題經校長或評議會認爲須提交校董會審議者

(七) 對於本大學經費出納之審計

(八) 關於本大學經費之出納得由會推定一人或二人爲審計員

(九) 其他屬於校董會事件之散見於本大綱各條者

(寅) 校董會設會長一人由校董互選之

(卯) 校董會會務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乙) 評議會

(辰) 評議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 現任校長(於評議會開會時即以校長爲主席)

- (二) 前二任校長
- (三) 各科各系主任
- (四) 總務長
- (五) 圖書部長
- (六) 會計長
- (七) 庶務長
- (八) 體育部長
- (九) 編輯部長
- (已) 評議會之權責列舉如左
- (一) 編製本大學預算案
- (二) 簽議校董會議決事項之執行手續
- (三) 簽議本大學重要之建築及設備
- (四) 建議本大學基金及各種經費之籌集及分配
- (五) 其他未經規定或由校董會委託或由校長提議或教授會要求審議事項及屬於評議事項之散見於本大綱各條者

(午)評議會議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未)評議會爲處理校務便利起見酌設各項委員會

(二)常設委員會 應校務之需要得依照左列各會組織之

(1)招生委員會

(2)學生自治委員會

(3)圖書委員會

(4)出版委員會

(二)臨時委員會 遇有特種事務發生時組織之

(三)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於評議會員中指任之

(丙)行政會議

(申)行政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總務長

(三)會計長

(四)庶務長

(五)圖書部長

(六)編輯部長

(七)體育部長

(八)各項委員會主任

(西)行政會議決左列各項

(一)全校行政事宜

(二)維持校內風紀

(三)審查各部行政事宜

(四)審查臨時發生之各種行政事宜

(五)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事宜

(丁)教授會

(戊)教授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前二任校長

(三)各科主任

- (四) 各系主任
(五) 各科各系教授

況 概 背 教 南 雲

- (亥) 教授會處理左列各項
- (一) 科與系應行增減或變更時得建議於評議會
 - (二) 籌議各科各系教授之改進方法
 - (三) 編訂各科各系之教授課程
 - (四) 關於各種學位授與及學位問題之審查議決
 - (五) 關於校外講演及編輯事項之規畫
 - (六) 籌畫關於研究學術上之組織及設備
 - (七) 規定考覈學生標準及各項考試方法
 - (八) 其他關於教授或學術上之研究經校長或評議會交付審議之事項
 - (戊) 各科及各系教授會 各科各系教授會由各科各系教授組織之
上項教授會會議關於各科各系範圍內教授事宜
上項會議開會時以各科各系主任爲主席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名譽校長一人至三人以本大學發起人任之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由教授會推選二人交由校董會選擇一人聘任之但在校董會未成立以前暫由本大學籌備處函請

創辦人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責任列舉如左

(一)綜理校內一切行政事宜

(二)執行校董會一切議決事項

(三)任免校內各職員及雇用各人員

(四)爲評議會主席

(五)爲校董會校董

(六)其他屬於校長權責之散見于本大綱各條者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即由各該科教授互選之除擔任通常教授職務外具有左列各責任

(一)爲該科教授會之主席

(二)代表該科爲評議會會員

(三) 執行該科教授會議決事件

(四) 編訂該科預算案提交評議會審定

(五) 主持該科研究學術之組織及設備

(六) 其他責任之散見于本大綱各條者

第十七條 本大學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由各該系教授互選之除擔任通常教授職務外具
有左列各責任

(一) 為該系教授會之主席

(二) 執行該系教授會議決事件

(三) 編訂該系預算案提交於該科教授會

(四) 主持該系研究學術上之組織及設備

(五) 其他責任之散見于本大綱各條者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科各系設教授若干員分任教授事務由校長延聘之但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始得聘用

(一) 曾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曾在本國大學本科畢業者

(三) 有精深著述經本大學教授會評定認可者
 (四) 外國著名學者

第十九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講師及助教由校長延聘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長一員由校長徵求校董會同意聘任之其責任列舉如左

(一) 輔助校長處理校內一切事務

(二) 撰擬一切重要文件

(三) 核定通常文件及一切紀錄

(四) 典守校印及校章

(五) 詒飭所屬人員編訂及保管校內一切文件

(六) 逐日登記校務及編制校曆

(七) 編製學校統計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會計長一員由校長聘任之其責任列舉如左

(一) 編制校內預算決算表冊

(二) 校內經費之保管及出納

(三) 校款之存儲及支取(但須得校長之許可及審計員之同意共同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庶務長一員由校長聘任之其責任列舉如左

(一) 處理關於校內建築修繕設備及一切清潔整理事項

(二) 校內一切器具之添置保管及修繕

(三) 校內事務員校役之督率及關於勤惰之考查賞罰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圖書部長一員由校長聘任之其責任列舉如左

(一) 校內圖書之徵集購備及部署儲藏

(二) 圖書目錄之編製

(三) 校內圖書閱覽室之設備及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編輯部長一員由校長聘任之其責任列舉如左

(一) 校內出版物之編輯校印及發行

(二) 校內出版物之整理及保管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體育部長一員由校長聘任之其責任列舉如左

(一) 關於校內體育運動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教導

(二) 學生軍之組織及訓練

(三) 學生體質之檢查及記錄

(四) 關於體育器械之購備及保管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雲南

由校董會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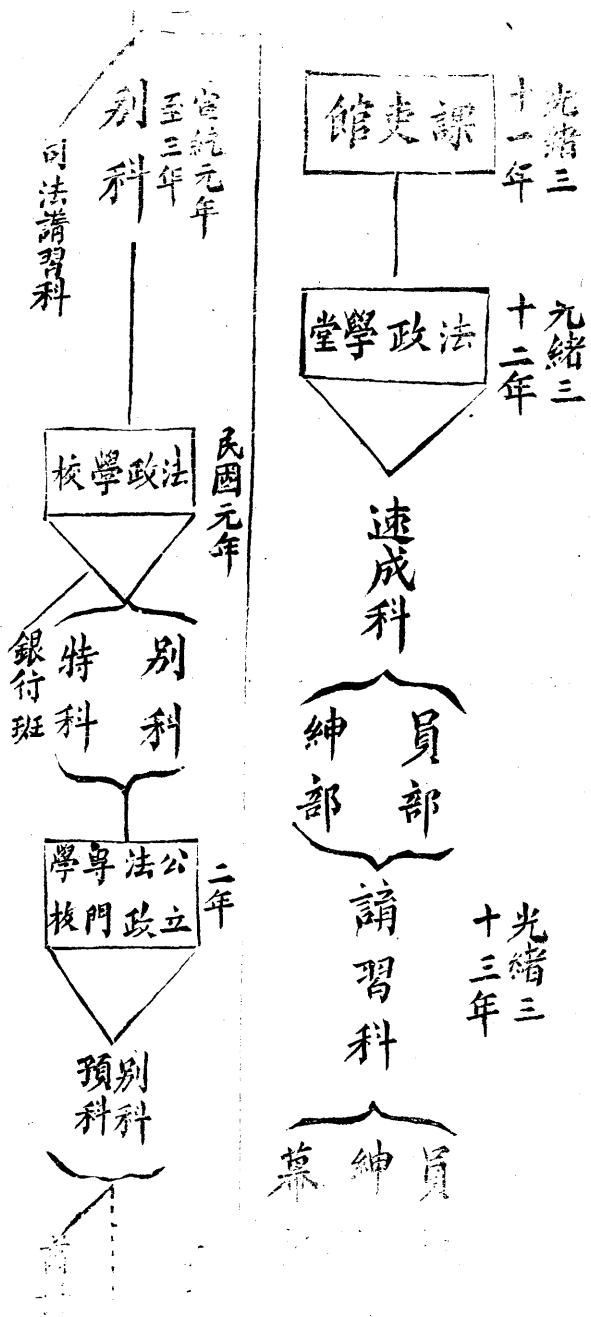
(B) 法政專門學校

教育概況

法政學堂於光緒三十二年就課吏館改辦。初設速成科，分爲員紳兩部。員部收納候補官吏，紳部收納舉貢生員，授以淺近之法政學說。三十三年改訂辦法，設一年半畢業之講習科，三年畢業之別科，及五年畢業之正科。講習科仍分員紳二部，嗣添刑幕一部，調刑幕人員入堂講習。正科因無合格學生，未能開班。宣統元年開辦別科，又附設司法講習科一班。二年講習科停辦，添辦別科二班。民國元年改稱法政學校，添辦別科二班。時因文官攷試落第者甚多，開特科二班，收入肄習，以兩年爲畢業。同時附設銀行班二班，以養成銀行人材。二年改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併特科爲別科，照部令添招預科生二班。三年附設商科二班，別科畢業完竣，照章不再開辦，專辦預科，畢業後升入政治經濟法律各本科。五年附設英語專修科一班，後改爲預科。至十一年底，均係依照部令辦理。此法政學校過去之大概情形也。現因收生困難，由教育司擬定收束辦法，提交教育委員會議決，自十二年起，停招。

新生。惟該校僅有法律本科一班，至十四年始畢業，擬于此兩年期間，就原有經費，開辦財政及商業講習各一班，與法律本科同時畢業，畢業後，或改辦大學，或歸併東陸大學法科辦理，屆時再為酌定。是法政學校之將來或存或廢，尙未能預定也。

(附表十九)法政學校變遷表



四年

五年
十六年

雲

南

教

概

況

95

預科
法律本科
五年
法律本科

特別班次
英語專修科
六年

東陸大學法科
法政大學

(C) 過去之學校及將來之計畫

雲南高等教育之學校，有于前清開辦，至民國停辦者三：曰優級師範選科；曰高等學堂；曰高等工礦學堂。優級師範選科，創始于光緒廿九年，初名高等學堂，設理財、兵學，交涉三科。其目的在陶鑄各項專門人材，以爲時用。三十二年因學生程度不足，降爲普通部三班，另招師範部三班。三十三年改爲兩級師範學堂，就原有學生及東文學堂學生，考取二百五十名，稱優級師範選科，以養成中小學教員爲主旨。分爲四類：一歷史地理，二理化，三博物，四文學教育。除理化一類，特開雙班，共一百人外，其餘各類，均係五十人。另招一年與及二年畢業之初級簡易科，及五年畢業之初級完全科各四班。宣統元年，優級選科畢業，續辦第二屆，分爲五類：一歷史地理，二理化，三博物，四文學，五英文。至民國元年畢業。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多取材於此兩屆之畢業生。民國元年，改兩級師範學堂爲省會師範學校，停辦優級選科，專辦初級師範，即今日之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也。

高等學堂（另一學堂，與改辦兩級師範學堂之高等學堂有別。）成立於宣統元年，由前方言學堂改辦。先是光緒二十五年奏設武備學堂，於堂內附設方言學堂，專授外國語，爲留學之準備。嗣復另設東文學堂，旋併入方言學堂。迄武備學堂改爲陸軍小學堂，於是方言學堂遂獨立，分爲日英法三科。至是改辦高等學堂，除本科外，附設實科中學。辛亥光復後停辦，就原有學生中，選其成績優者，改辦日英法文專修科，其餘則併入第二屆優級師範選科，作爲英文類專修科一年畢業，送日本歐美留學，雲南之有歐美留學生，自此始。

教育
概況

高等工礦學堂於宣統二年開辦，初招高等生一班，中等生四班。高等生招收本省及貴州優級師範選科之理化博物兩類畢業者。光復後學生星散，因而停辦，改爲省會工業學校，專辦中等，即今之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是也。

以上三校既經停辦，而中等畢業生年有增加，苦無升學之地，教育當局屢議籌辦高等教育，然終厄于經濟人材不能實行。本年大學成立，中等畢業生已不患無升學之地，教育司更擬自十三年起，委託東陸大學辦理國文、史、地理、化、博物四類高等師範生若干班，現已呈准政府，著手進行矣。

(乙) 中等教育

(A) 師範學校

雲南師範教育創始于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彼時因預儲小學師資，于省會及各府直隸廳州均飭令

各辦師範傳習所一所。茲先就省會述之，以清眉目。省會于光緒三十三年，就高等學堂改辦兩級師範學堂，先設優級選科。（見前）三四年添辦初級簡易科，以二年畢業。其原辦之省會師範傳習所，改辦兩級師範學堂附屬中學，以爲選科生實地練習之用。宣統元年添辦初級完全科。三年簡易科生畢業停辦，改設單級教員講習科。民國元年將兩級師範學堂改爲省會師範學校，以省會中學校兼辦之初級師範併入，停辦單級教員講習科。二年停辦選科，專辦初級完全科。又體察本省情形，添辦國文、體操、音樂、圖畫、手工專修科三班，一年畢業，派充各屬小學專科教員。三年因財政支絀，將蒙自第四師範歸併辦理。六年改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添辦第二部一班。本年頒行新制，第一部改爲六年畢業，第二部擬于民國十五年後停辦，而添設高級之師範科。

(附表二十) 省會師範教育變遷表

光緒卅二年

三至五年

師範傳習所

雲

南

高等學堂

兩級師範學堂

民國元年

五年至三年

六年以後

初級編修科

附屬中學

優級選科
初級完全科

單級教育講習科

省會師範

初級完全科

學校

專修科

第四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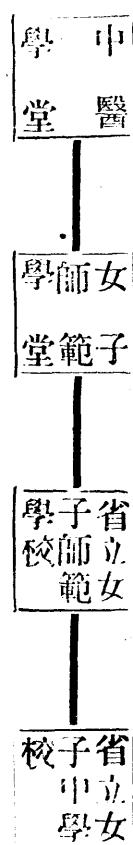
首立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第二部

省會師範教育，除上述而外，尙有女子師範一校，於光緒二十四年，就中醫學堂原有經費地點改設。因無合格學生，先辦小學，就小學中選優等生，設師範預科。入民國後，改名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三年之間，最為發達，于是有添設女子中學之議，前教育廳亦已籌備，而未能實現。本年教育司提出改組案于教育委員會，議決合併女子師範女子職業二校，改為省立女子中學，班次定為初級九班，高

級九班，即于本年實行招收學生三班。其原有師範班次，逐漸收束，至全數畢業為止。此省會女子師範教育遞嬗之大略也。

(附表二十二)女子師範變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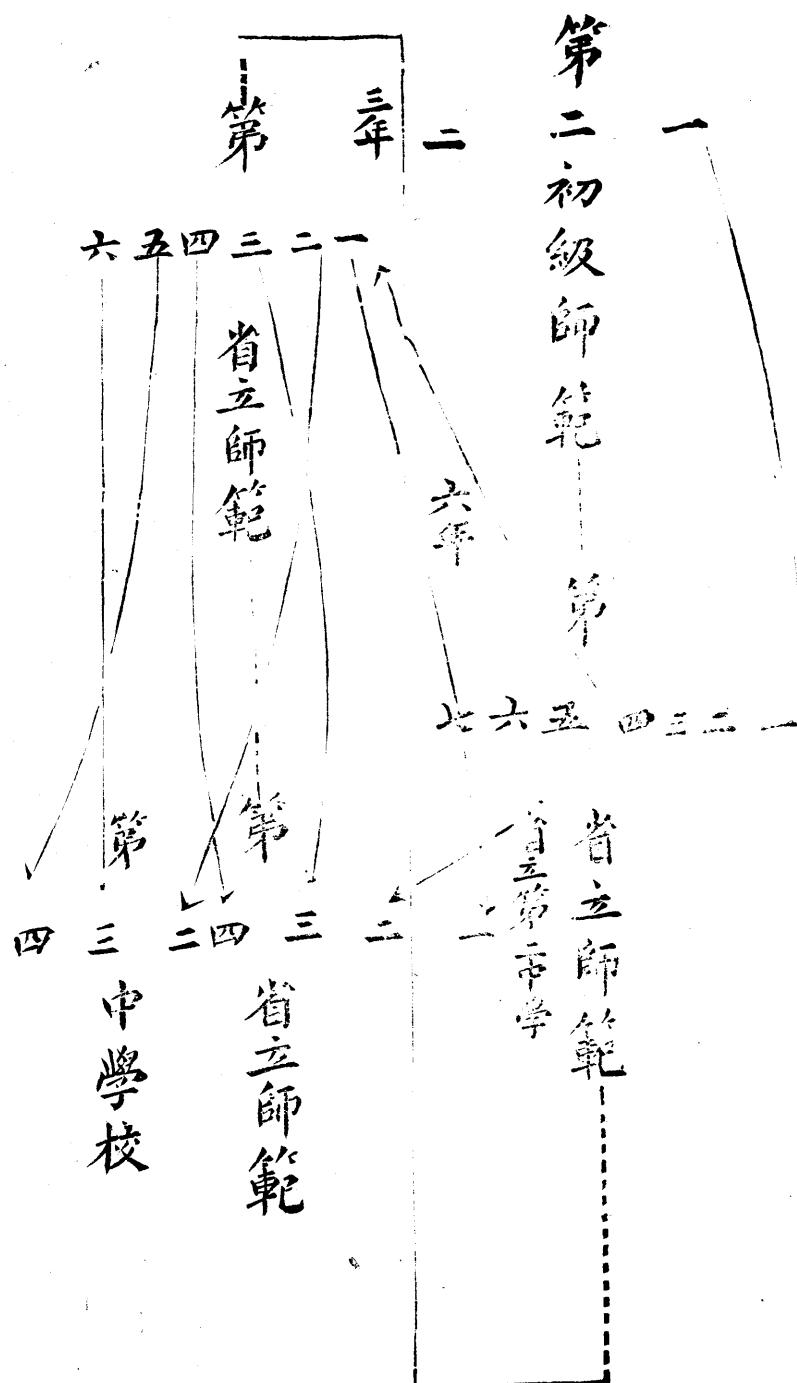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省會方面師範教育變遷之概略，至省外師範教育，變更亦復甚多。光緒三十二年各府直隸廳州均設立師範傳習所，三十四年改為初級師範學堂，其師範傳習所或立或廢，悉視地方情形。宣統元年昆明縣及彌勒縣屬之十八寨地方，各成立初級師範學堂一所，是為縣立中等學校之嚆矢。宣統三年各屬初級師範學堂，因款項支繕辦理困難，悉數停辦，同時于省城之第一中學、大理之第二中學、蒙自之第三中學兼辦初級師範，即將各屬初級師範學生就近併入。民國二年十八寨初級師範，因無款停辦，第二三兩中學兼之初級師範，亦因故停止，改就昭通、曲靖、蒙自、寧南、保山、麗江六處，設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師範學校。三年又以蒙自一校歸併省會師範學校，其寧南、保山、麗江等校名稱，遞改為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師範學校。六年因軍事影響及其他關係，將昭通之

第二師校，保山之第五師校，麗江之第六師校改爲省立第二三四中學校。大理之第二中學改爲第二師範學校。惟曲靖之第三師校，寧洱之第四師校照舊辦理。至是省立師範計有四校，至今未有更變。縣立師範則有昆明、順寧各一校，聯合師範則有昭通等八縣之一校。而富民、羅次、武定、元謀、祿勸五縣亦擬設聯合師範一校，于明春開學云。

(附表二十二) 省立師範學校遷遷分合表

前清時代

民國二年



除以上所列舉外，尙有師範講習所，在本省亦爲重要。民國二年教育司議將省立各師校附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改由各縣區辦理，名曰小學教員講習所，訂定規程，通飭遵行。三年各縣先後成立者四十八所，正在籌辦者亦有多縣；因慮辦理不善，轉滋流弊，爰另訂辦法，自四年起，將籌定的款，就各縣區改辦師範第一部或第二部，然無具報成立者。四年部咨將小學教員講習所改稱師範講習所，十年因各屬師資甚感缺乏，而籌備實施義務教育，造就師資尤爲當務之急，特由教育廳將原訂規程，修正頒行，督飭籌備設立。及于本年，各縣師範講習所已達三十校，大理、蒙化、箇舊、麗江各有女子師範講習所一校，其在籌備中，尙有漾濞、鎮雄、苴却等數處云。

(B) 中學校

雲南所屬中學，以普洱府中學堂創辦爲最早，實始于光緒二十八年。洎二十九年，省會設高等學堂，始通飭各府及直隸廳州一律籌設中學堂。三十一年，各府及直隸廳州均成立中學堂一所，嗣因辦法不善，于三十二年，除省會外，一律改辦師範傳習所。省會一所，名曰省會中學堂。三十四年與師範傳習所合併，改爲兩級師範學堂附屬中學，另設雲南府中學堂一所。宣統三年，改爲模範第一中學堂，于大理、蒙自設第二第三模範中學堂，又就高等學堂內設實科中學。此前清中學教育之概略也。民國元年，併省會模範第一中學，蒙自第二中學，附屬中學，實科中學爲省會中學校。大理一校，改名第二中學校。是時全省中學僅有二校，而高小畢業生日益增多，不敷容納，以是倡議私立縣立，以爲

救濟。民國元年教育界人士發起私立第一中學校，至六年有畢業學生二班，因無款停辦。三年又發起私立正則中學，旋即轉併省校。四年三迤士紳組織私立成德中學校，現正繼續改進，日見發達。此私立中學之大概情形也。至縣立中學，當分聯合單獨二項述之。聯合中學，始于民國三年，通飭各屬將舊日籌解各府中學堂的欵，妥爲經收保管，即就前府屬各縣，籌辦聯合中學。于是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蒙自等十三縣聯合中學校，均于這年成立。四年麗江等六縣聯合中學，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普洱道立中學成立。五年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成立。十年大理等八縣聯合中學成立。十一縣聯合中學，推廣範圍，聯合平壘，蓋達猛腊，龍川四行政區，改辦聯合中學。至是聯合中學已有八校矣。其由一縣單獨設立之中學，于四年成立者，計有保山順寧蒙化等三縣。七年成立者，有建水阿迷兩縣。此外鎮雄瀘渡寧南等縣，亦均先後呈准設立。嗣因經費不濟，招生困難，粗繼停閉，乃由省署規定縣立中學標準，嚴加限制，若未籌有的欵，不得率請開辦。本年昆明縣擬開辦新制中學一校，業經呈准立案，大約明年即可開學。以上所述，爲縣立中學之大概情形。民國六年以後，政府方擴充省立中學校，除省會之第一中學外，大理之第二中學改爲第二師範，昭通之第二師範改爲第二中學，麗江之第六師範改爲第三中學，保山之第五師範改爲第四中學。（參看前節）自後及于十一年底，計有省立中學四校。本年實行新學制，于省會創辦初級中學一校，名曰雲南中學校，年招學生三班，以辦至初級九班爲止。又合併女子師範及女子職業兩校，改設女子中學校，採用新學制。

學 校 教 育

現有初級三班，至民國十五年，即接辦高級，擬分普通、師範、家政三科云。（參看前節）

(附表二十三) 省立中學變遷表

光緒三十年
三十四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省會中學
附屬中學

雲南府中學
模範第一中學

模範第二中學
模範第三中學

實利中學

一六年至十二年
一省立第一

第二師範 ······

第六師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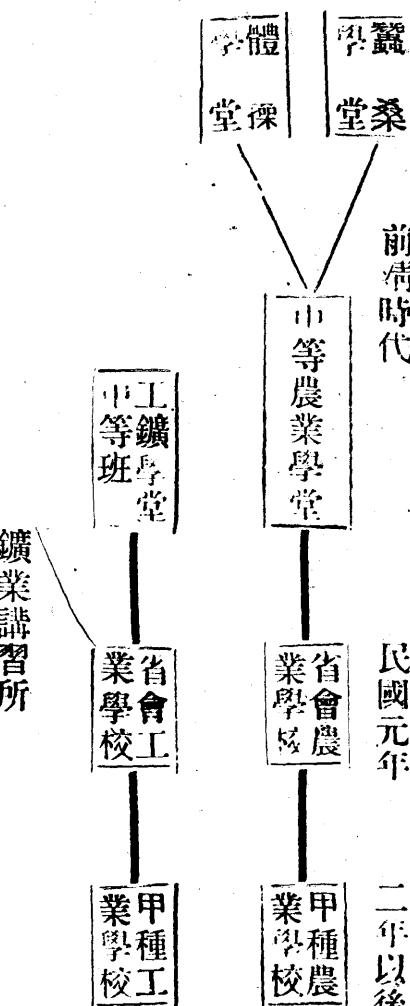
第五師範 ······

雲南中學校
四

(C) 甲種實業學校

雲南甲種實業學校有二：曰農業，曰工業。農業學校始于前清光緒三年之蠶桑學堂。三十三年將蠶桑學堂及擬辦之森林學堂裁撤之體操專修科合併爲省會中等農業學堂，設農林蠶三科，附設農業教員講習所，亦分農林蠶三科，畢業後派充各屬初等農業學堂教員。又附設染織科，招收男女學生。宣統三年添辦農桑講習班及女子蠶桑講習班。民國元年改稱省會農業學校。停辦附設之染織科。二年改名省立甲種農業學校。三年擴充至二班，四年以後因財政支絀遞減至四班。六年設農業補習學校，以普及農業智識，嗣因招生不易，旋即廢止。七年女子蠶桑講習所歸併女子職業學校。九年添辦林科，十年添辦獸醫科。工業學校起于宣統二年之高等工礦學堂，除高等外，原設中等四班，民國元年高等停辦，改稱省會工業學校，以實業司所辦之礦業講習所附入。二年改名甲種工業學校，先辦採礦冶金科，三年擴充至八班，四年裁併爲四班。八年添辦應用化學科，附設理化試驗所。理化試驗所除供本校學生實習外，其各工廠工人，各學校學生，及社會有志工業者，均得入所練習。是年并擬于東川之湯丹廠地方創設第二工業學校，籌畫已有端倪，因經常費不足而止。理化試驗所于十年裁撤，經費歸入工校。以上即農工兩校歷年以來之概況也。教育司成立，提出改併案于教育委員會，議決自本年起，農工兩校均停止招生，并將現有預科及年級較低之本科學生歸併第一中學，俟本科畢業完竣，即改辦高級中學。

(附表二十四) 農工兩校變遷表



(D) 將來之計畫

教育概

中等教育之計畫，現已由教育司擬定五年改進辦法，提交教育委員會議，早經省署核准照辦。在案茲分述之：

(子) 中學校
雲南省立中學，現有五校，其他縣立私立者十三校，決不足以容納各屬高小畢業生，故擬于五年內，凡舊府治及直隸廳州治之未經設立師範或中學地方，俱令聯合原轄各縣，設立初級中學，至少每府治及每直隸廳州治，湏有初級中學一校。就中各府治地方，除澂江距省甚近，勿庸

設立外，餘如昭通曲靖建水文山大理保山麗江順寧普洱等處，均已設立省道立或聯合縣立中等學校，惟楚雄會澤廣南三縣，尙無中等學校，若任其自行開辦，未免緩不濟急，故擬自十三年起，先就三縣特設省立初級中學各一校。然初級中學既力謀普及，而各縣或有籌備不周，貿然開辦之弊，爰擬規定各縣初中，至少湏設三班，經費至少每年湏有六千元，若不能籌足此數，得由省款補助，以三分之一爲限，惟省立學校所在地之初中，則不補助。其現辦之聯合或縣立中學，如果查實確有成績，而經費不足者，亦即準此辦理。至高級中學一項，以省立爲原則，原議俟農工兩校收束完竣，騰出經費，卽行開辦，但詳加討論，初級中學甫經開辦一二年內，尙無畢業生，而本省師資現時能任高中教育者，尙形缺乏，故擬至民國十五年再行開辦。至舊制中學畢業生，則已有東陸大學省立一師第二部，及擬辦之高等師範，足以收容，不患無升學之地也。至于女子中學現僅省會一校，殊嫌過少，查有昭通大理保山三處，女學較爲發達，擬于五年內，飭令各辦女子初中一校，經費不敷，仍以省款濟之。其已有縣立或聯合中學之處，而女學并稱發達，如蒙化等縣，則令於適當時期，開辦女子中學班次。至於現設之省立各中學，則酌量擴充班次。省立第一中學自本年秋季起，照新制招收初級中學生，以招足九班爲限，但須酌減普通班次，添辦職業科。雲南中學校改稱省立第五中學，仍照案招收初級生，亦於原有學額內，酌減普通班次，添辦職業科。省立第二第三第四等中學，均自本年起，照新制每年收初級生一班，自十五年起，每年收初級生二班，專辦初級中學，以辦足六班爲限。此教育司五

年內改進中學教育計畫之大略也。

(丑) 師範學校 教育司對於發展師範教育計畫，亦可分爲擴充校數及擴充班次兩項。省立第一師校自本年起，照新制每年招收第一年級生一班，自十五年起停止第二部，每年添招第四年級生一班，以辦足九班爲限。省立第二第三第四師校，自本年起，照新制按年招生一班，以六年辦足六班爲限。此擴充班次之辦法也。現在籌備義務教育，需用師資甚多，師範學校尤不得不力加擴充，擬由各聯合縣立中學，斟酌情形，添辦第二部師範學生一班。并擬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條，飭令各縣開辦師範講習所，限定二年畢業，其校數以能供應義務教育師資爲度。此項學校，若一縣不能單獨辦理，得聯合數縣辦理，或委託附近之各中學校師範學校代辦之。此五年內改進師範教育之計畫也。

(寅) 實業學校 雲南中等實業學校，僅甲種工業農業兩校，自本年起，從事收束，至學生畢業完竣，即行停辦。惟停辦後，必須另設相當學校，以造就實業人材，故擬于第一第五兩中學內，添辦初級職業科，并調查各縣特別物產，酌量添辦初級中學職業科，而高級中學將更以職業爲一分科，其有志深造者，又可升入東陸大學肄業。擇業之機會既多，職業教育之成效，當有可以預期者矣。

(附表一十五)雲南省中等以上學校一覽表

十二年七月

性質	名稱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數	備註
私立	東陸大學	省城	董澤	三	一二六	本年八月新添學生二班
私立	私立成德中學	全上	施俊霖	七	五一〇	
省立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全上	鄧紹先	一		
省立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全上	鄒世俊	六	二八三	
省立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大理	趙國政	三	一六二	第二部五班
省立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曲靖	謝顯琳	五	二二二	第二部一班
省立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寧洱	趙家珍	五	二二五	
省立	省立第一中學	省城	徐繼祖	八		
省立	省立第二中學	昭通	姜思敏	五		
		一六二		五四四	本年八月添招初級二班	

聯 立		省立第三中學		麗江楊潤蘭		四二三四	
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	麗江等六縣聯合中學校	蒙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中學
姚 安	麗 江	蒙 自	省 城	省 城	省 城	雲南中學校 (擬改第五中學)	保 山
甘德恆	陳宗孝	楊崇賢	李仲選	鄒世俊	楊文清	女 子 中 學	楊純健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三八四	四
一一〇	八二	一一〇	一〇二			三班師範中學各	一八三

文山等四縣聯 合中學校	文山	張澤	二	八六
大理等八縣聯 合中學校	大理	潘炳章	三	二四四
騰衝等五屬聯 合中學校	騰衝	吳嘉祿	四	一六六
昭通等八縣聯 合師範學校	昭通	姜思敏	一	六〇
昆明縣立師範 學校	思茅	姚祖虞	二	四七
保山縣立中學	省城	吳璣	二	一七二
順寧縣立中學	保山	張紳	四	一七〇
順寧縣立第二 部師範學校	順寧	李步雲	四	一九三
蒙化縣立中學	全上	孟嘉言	一	三三
蒙化	全上	四	一	一一七

學 校 教 育

(附表二十六)雲南省各屬師範講習所一覽表

		建水縣立中學	建水	黃鳳祥	四	一〇八
		阿迷縣立中學	阿迷	楊以信	三	一二四
		牟定縣立師範	一	五八		
講習所	牟定縣立師範	景東縣立師範	一	四三	四	
講習所	景東縣立師範	鄧川縣立師範	一	五三	該校已畢業 學生二班	
講習所	鄧川縣立師範	易門縣立師範	一	五		
講習所	易門縣立師範	鹽興縣立師範	四七	二		
講習所	鹽興縣立師範	楚雄縣立師範	一	四		
講習所	楚雄縣立師範		二五	四		
該校已畢業 學生一班						

羅次縣立師範	講習所	安寧縣立師範	講習所	尋甸縣立師範	講習所	新平縣立師範	講習所	綿寧縣立師範	講習所	華坪縣立師範	講習所	祿豐縣立師範	講習所	洱源縣立師範	講習所	彌渡縣立師範	講習所	摩芻縣立師範	講習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三〇	四八	三	九	五	四	三	三四	二全	上	
二〇								四八								三五			
四全																			
上																			

祥雲縣立師範講習所	鎮南縣立師範講習所	宜良縣立師範講習所	富民縣立師範講習所	嵩明縣立師範講習所	永北縣立師範講習所	嵩明縣立師範講習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三
五	全	上	六	該校已畢業學生一班	五	該校已畢業學生一班
麗江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蒙化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大理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雲縣縣立師範講習所	永北縣立師範講習所	嵩明縣立師範講習所	嵩明縣立師範講習所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五七	四二
六						

箇舊縣立女子 師範講習所	一四	
劍川縣立師範 講習所	一	
石屏縣立師範 講習所	六九	
師宗縣立師範 講習所	八	該校已畢業 學生一班
一	二七	五
一	六五	
一	八	
三		

(丙) 初等教育

(A) 國民學校

雲南小學，省會則創辦于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外屬則創辦于三十年。茲分別述之：省會小學初設十所，名曰省會小學堂，每所招生三班，以一班爲一館，故有二十三館之名。彼時學章未定，教科書未出版，仍以四書五經爲教材，名爲學堂，實則義塾而已。三十一年奉到部頒學堂章程，省會小學始按學生程度，分爲高初兩等，并改稱兩等小學堂。三十三年兩級師範成立，照章應設附屬中小學堂，爰將省會兩等小學歸併爲四堂，分設城內東西南北四區，稱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附屬小學堂，每區附設單級一堂，專收初等學生。嗣又將附屬小學名稱改爲省會模範第一二三四兩等小學堂。三十

四年開辦女子師範，因無合格學生，先辦附屬小學初等班（參看前節）。宣統元年初級師範完全科開辦，添設附屬小學。入民國後，省會各區小學及各師範附屬小學初等班學生，均日漸增多。其附設之單級小學，均歸入各本校，以便管理。刪去模範字樣，更名爲省立第幾小學校。民國四年，將初等小學名稱，改爲國民學校。五年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均以軍事延假，獨四區小學得繼續辦理。本年市政公所成立，爰將四區小學改歸市辦，稱市立第幾小學校，並由昆明市政公所設法擴張，於原有四校外，添設十校，又將原設之第一、二、三小學分校，擴充班次，改爲獨立。至是省會小學已成立者，共計十七校。茲列表如左：

(附表二十七)昆明市立小學一覽表

校名	地址
校學小一第	坊頭太街星景
校學小二第	祠公岑街泰富小
校學小三第	寺麟雞街恩迎
校學小四第	院學舊坡院學
校學小五第	廟主土街廟主土
校學小六第	寺竹西田莊
校學小七第	菴祥吉巷菴祥吉
校學小八第	宮佑孚街城順
校學小九第	菴國福街仕登
校學小十第	祠功報街政平
校學小十一第	廟三衣街錢局 皇白
校學小十二第	脚埂城門東小
校學小十三第	宮帝青巷米賣
校學小十四第	內姓街猪集 房李街中
校學小十五第	廟神羊下街林書
校學小十六第	宮壽萬街行鹽
校學小十七第	院禪龍黑邊子海北

117 南雲教育概況

外縣小學，初名曰蒙養學堂，自學章頒布後，始正名爲初等小學堂，其程度高者，則改爲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以永昌順寧普洱三府暨鎮邊直隸廳緊接外域，而土民又復混沌未鑿，亟待教育，爰就藩庫撥銀二萬兩，籌設土民簡易識字學塾一百二十五校。河口地方，爲滇越往來衝途，居民複雜，並設小學校，藉資同化。自是而後，各縣城鄉初等小學，陸續具報成立者，日漸增多。入民國後，改稱初等小學校，土民學塾，改爲土民初等小學校，並設臨時省視學以指導之。三四年頃，全省初等小學，最爲發達，視前清末年，增多一倍有餘；而女子小學，亦逐漸發展，每縣至少設有一校。四年凡辦理初等班之學校，俱遵章改稱國民學校。五年滇省舉義，所有土民學校，停支省款，改由各屬就地籌欵自辦；然

級	班	創立	創立	前清
班三級高級初	班壹拾級初	九年	二十	光緒
班二級高級初	班八級初	上	上	同
班一級高級初	班六級初	上	上	同
班四級高級初	班十級初	二年	三十	光緒
班三十級初	班	立政明年	昆二	民國
班二級初	班	立創公市	公	同
班三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十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二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一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一級高級初	班七級初	上	上	同
班四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二級高	班	上	上	同
班一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五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三級初	班	上	上	同
班三級初	班	上	上	同

款項支絀，師資缺乏，辦理極為不易，已不復如前此之發皇矣。五年以後，軍事頻興，盜匪滋擾，或學校為軍隊駐紮，或學款為團保挪用，或則道路不靖，學生星散，或則村鄉被刦，學校瓦解，各縣小學，備受摧殘；雖經通令維持，無如事勢所迫，積重難返，其能維持原狀者，已屬不可多得，更何論乎改良進步！此滇省初等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B) 高等小學校

滇省高等小學之創始時期，與初等同。光緒二十九年省會開辦之小學，不分等級，三十一年學章頒布，始提程度較優者，別為高等班。其後按年升級畢業，均照部章辦理。本年與省立各國民學校，同時歸併於市政公所，改稱市立小學校，照新制分設高初兩級，其編制已見前表。外縣高等小學，其始亦以蒙養小學為基礎，嗣後逐漸推廣，迨宣統元年，各屬至少均成立一所。民國以來，益加整頓，不惟縣立高小，較前增多，其城鄉地方，亦相次具報成立，而商務繁盛之區，且多設立女子高等小學者。惟自五年以後，時局不靖，災禍頻仍，其所受影響，與國民學校從同，保持現狀，已覺不易，更遑言乎擴充也。總之，雲南之教育，在在與時局有連帶關係，因時局之轉變，而教育概況，遂可分為三期：前清時代，為創始之期，民國元年至四年，為漸臻發展之期，五年以後，為漸形衰退之期。今將此三期之初等教育，列表比較，以見大概。惟前清時代案牘遺失，無從稽考，僅斷自民國元年，亦可以見一斑矣。

(附表二十八)雲南全省初等教育歷年比較表

小高等		校學		生學		校學		國民學		別元年	
學校	教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五
總		一四八	一四四	一一四	九九	一七六	九九	一三六	九〇	二五二	二七
女		六	四	四	九	八	八	七一	五	四六四	六
男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四	九九	一七六	九九	一三六	九〇	四五四	九
一五四		三〇四	三四七	一五四	五七	一四八	四九	一三六	六六	四五四	三
三〇四		三四七	三四七	三〇四	五七	三四七	四九	一三六	六六	四五四	五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七	五七	三四七	四九	一三六	六六	四五四	十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五七	三六六	四九	一三六	六六	四五四	度

學 校		男	一三三九二	二二二三三	二二四〇四	二二〇一三
生	女	總	四二〇	一一四〇	一〇五一	一二二五
一三八二三	一三四七二	二三四五五	一三三二三	一三三二三	一三三二三	一三三二三

據右表，則高小國民學校學生，均以三年度爲最盛，五年度以後，不免每况愈下。就中高小學校一項，雖年有增益，而人數則反遞減，此種退化現象，實時局爲之厲階。然則謀教育之進展，其必以革新政治爲先決問題也，審矣。

(C) 乙種實業學校

滇省乙種實業教育，頗置重蠶桑一科。光緒三十一年，澂江麗江先後請設蠶桑學堂，其他各屬，陸續設立，數年間，成立十餘校。三十三年飭各屬將蠶桑學堂改爲初等農業學堂，分設蠶桑、農業、林業、獸醫四科，先辦蠶科。其未設初等農業學堂地方，令于兩等小學內，附設蠶桑研究所，凡管教員學生，均應實習，以爲倡導，而仍飭令籌設初等農業學堂。迄宣統末年已有三十餘校。入民國後，有加無已。元年有農業四十校，工業四校。二年遵部令改稱乙種農業學校，或乙種工業學校。三年乙種農業增至四十五校，工業增至五校。五年以後，多有停辦者，一則受軍事影響，不能繼續辦理，再則制度不善，學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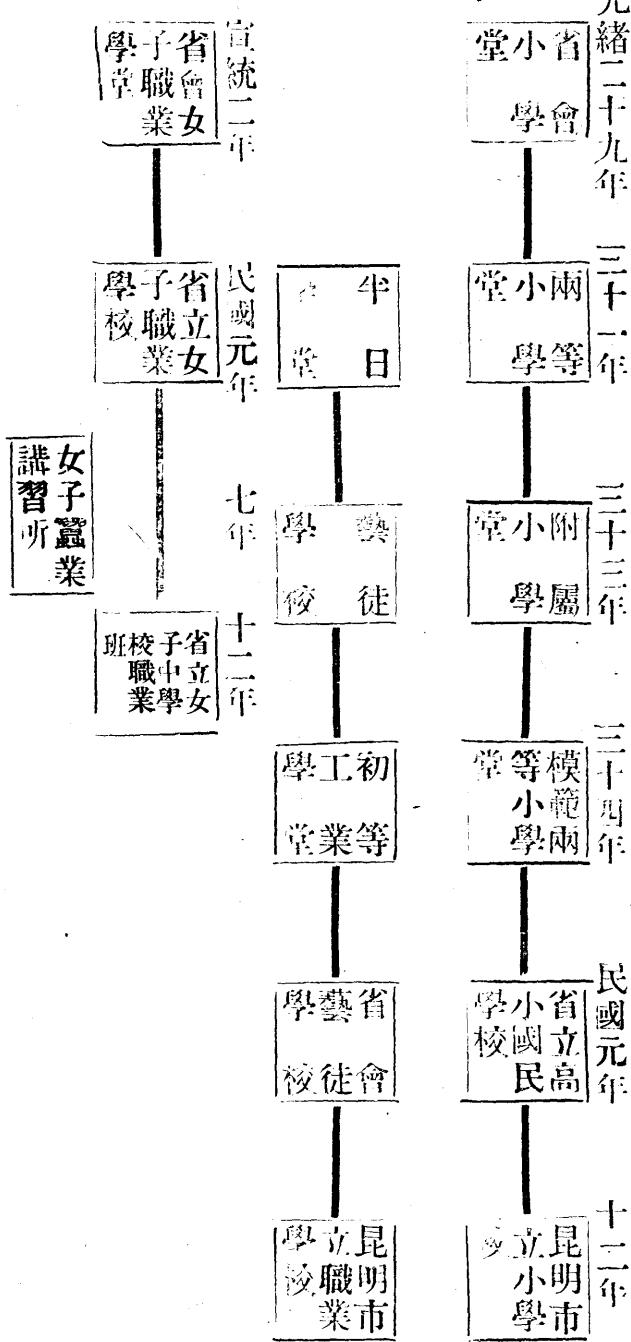
生畢業後，不切社會需要，以故招生困難，多請改辦高等小學，近年以來，存在者不過數校而已。政府多方調查，深知其弊，其有請改高小者，無不通融允許，而于施行新學制案內，另訂辦法，俟後再為詳述。

(D) 職業學校

南
省會職業學校有三：曰藝徒學校，曰女子職業學校，曰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藝徒學校發源于前清之半日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就省會開辦半日學堂十所，三十三年改併為藝徒學堂五所，以半日在講堂教授，半日在工場實習。工場有紙箋，織布，靴鞋，裁縫四科。嗣又將五所併為一所，名曰省會藝徒學堂。宣統二年改稱初等工業學堂，繼又恢復原名。入民國後，改名省會藝徒學校。惟辦法不善，成效甚微，屢議改革，因限于經濟，不克實行。本年撥歸市政公所辦理，改為昆明市立職業學校，設園藝，印刷，文事三科。女子職業學校創于前清宣統二年，分裁縫，織布，刺繡，編物四科。其辦法略如藝徒學校，于實習工藝外，并加授普通學科，嗣又添蠶桑一科。民國七年以甲種農校附設之女子蠶桑講習所併入。此校辦法既仿藝徒，故成績亦與之相等。本年以該校與女子師範合併改組女子中學校，俟現有學生畢業完竣，即行停辦，而另辦相當之職業科，以代女子職業教育。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堂，創始于前清宣統三年。先是省會有敬節堂一所，向歸鹽道管理。宣統二年諮議局呈請就各慈善機關添設職業學堂，乃將該堂移歸提學司管理。次年學堂成立，凡在堂就養之節婦及隨帶及歲

之女孩，概湏在堂學習職業，就裁縫、織布、織紗帽各業中，認習一業，每日作工六小時，并湏學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每日講授二小時。民國以來，僅設織布、裁縫兩科。該堂成立時，曾經定案，所有堂內節婦口糧，出缺不補，以其經費擴充學校班次，迄未實行。十年教育廳重申前議，而地方紳耆，極端反對，故至今尙無改革之希望也。

(附表二十九) 省立各小學藝徒女子職業學校變遷表



(E) 蒙養園

雲

南

教

育

況

122

雲南蒙養園創設于前清宣統三年。彼時省會女子師範，設備組織，均告完備，因于堂內附設蒙養園一班。民國初年，擴充至四班。四年因核減經費，仍減為一班。于是學界人士陳文政等，發起私立一所，名曰幼稚園。嗣以經費缺乏，于七年停辦。十年于省立第四小學內，添辦蒙養園一所。并通令各屬斟酌情形，籌備經費，計時設立，每縣至少湏成立一所，如需用保姆人材，可逕向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聘用，以該校尚有保育學科也。各縣呈復，多稱經費拮据，人材缺乏，請暫緩設立，僅有大理、普寧、新平三縣，具報成立，共有兒童一百一十五人。近年省會各教會設立者，有培元幼稚園，及恩光幼稚園。今歲省立小學歸併市政公所，除第四小學附設之蒙養園照舊辦理外，第五小學亦添設一所。惟此項蒙養園所以補救家庭教育之缺點，預立學校教育之基礎，關係綦重，現僅寥寥數所，決不足以應社會需要，將來尙擬通飭各縣一律籌設云。

(F) 私立小學校

雲南僻處天末，經濟窘迫，知識錮閉，以私人組織學校者，殊不多覩。查歷年統計表，私立小學，僅占公立小學百分之二至三；而此少數之私立小學，又多為私塾變象，辦理合法者，甚屬寥寥。前清年間，各縣雖已有私立小學之設立，而省會則于民國九年，始有私立求實小學校。十年有私立正本小學校。本年因正本小學校地，改建東陸大學，遂歸併于市立小學，而求實則尙巍然獨存。茲將全省私立小

學之辦理較善者，表之于後：

(附表三十)雲南省各屬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學校	名稱	成立緣起	經費	開辦	月年辦費	校址	歷任	現任	學生現有班數
校學民國等高實求立私南雲	由蘇鴻綱周汝爲王兆熊李壬林徐嘉瑞	款開辦	由各發起人捐	經常	開辦	月年辦費	校址	歷任	學生現有班數
經作學並二百捐發元銀所明年 費常帶繳元二銀起並二助昆 年以收零十六人由百助學昆	及兩廂堂明文廟內雲南省	人樹趙福慶劉	蘇鴻綱	校長	校長	學生現有班數			
職譽名業畢所習傳範師	三學年級各一班國民學生一 各一班三四學年級	學生高小二二							

125 略 概 育 教 南 雲

學 校 教 育

由周永鑫發起創辦	周永鑫	由校長	徵收學費	日七月八月十國民	雲南省會三區	周永鑫	學生一班高小
勸募捐助							
校學民國立私氏張明嵩	校學民國等高中時立私南雲						
由張其淵張增科張文淵張義申張家彬等發起創辦	由張其淵創辦	提張氏	本族各	嵩明縣治城東	興街第十八號		
年經費	息作常	公田租	支大小	鄉小倚	內全部		
全部	內修改	氏宗祠	伴付張	區崇月			
習講範師	桂題楊員教兼長校						
業畢所							
學生現有國民	學生一班共計						
二年級各一班共二班							

學 校 教 育

由黃寶和黃發祥黃和祥等發起並合力捐資開辦	國立私祠宗氏黃區西縣水建民校
由發起人捐資開辦	由黃氏族內按年募捐
由發起人及贊助人捐資開辦	由黃氏學費合作常費
由發起人及贊助人各按年認捐款及收學費以作常費	月四年元統宣前
蒙白縣南門內土上廟及馬氏宗祠	建水縣屬西區新房黃氏宗祠內改建
潔馬	黃士運發祥和黃
鄧和祥職譽名	校長兼教員黃開祥
學生現有高小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國民學生一二三四五年級各一班	學生現有四組係各年級一組複式編制爲一班

127 情 概 育 教 南 雲

學 校 教 育

校學立國民私縣西瀘	高子女修德立私氏舊簡等	由謝覃恩發起並捐
起由李沛澤吳家賓發		資開辦
款學生捐		謝覃恩
同上		發起人
月二年六國民	常費	謝族及
瀘西縣城考棚號舍內	補助爲	他族按
	月四年七國民	年捐資
	修塾內改	乍甸街
	畢師媛東教職名畢習官教究治恩謝凌	城北區
業所畢	業範女知員女譽業所練育與研自覃長	箇舊縣
業傳習師範品昌員楊	現有一三四各	上同
班	年級學生一組	現有高小三年級女學生一班

校學民國立私口雅上縣芻摩	校學民國立私區中縣黎
贊助開辦 尹永祚提倡尹自佩	由張學忠創辦
祠公款 尹氏祖	張氏閣族公款
費 稽收學	同上
月二年四國民	月二年元統宣清前
祠內 尹氏治城外 芸摩縣	黎縣治城中區山學院
職譽名生廩清祚永尹	生範師級單齋達張
廩生 前清楚章昌譚兼教	校長 兼教員劉珍師簡易科畢業班
現有學生一班	現有二二年級學生各一組複式編制合爲一

學民國等高立私區西縣東景校	小等高立私氏魏區東縣潤寧學
由劉華中劉賢中劉式爵雷鴻猷等提倡 捐資開辦	由魏之庠提倡自行 捐款開辦
辦捐資開辦提倡人	辦捐資及徵收學費
江渡租及征收學費	魏之庠捐資及徵收學費
國民至班等初辦開月二年四統宣清前 班等高辦添年四	月四年九國民
廟內江東文城西區景東縣	城東一百三十里蠻慕街武廟內
柱薛員李校長兼教員	甯海縣
生修業師範式經校長兼教員劉	瓊子李員教兼長校範師立省
編制合爲一班生各一組複式	現有二年級學生一班

籍客慶鶴立私區一第縣理人	國民立私岩石白區北縣東校	由余興鴻余興漢何	發起人	募捐及
由鶴慶旅榆紳商蔣 仁孝舒良輔劉用之 施大昌等倡首由私 塾改辦	鶴慶會館公項	應龍等倡首捐資創 辦	捐款	繳收學費
費撥會費	補助及	月二年七國民	景東縣屬上北	現有二四兩年級學生二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年二國民	城四排坊鶴慶會館內	岩區白石	校長兼教員李正維	校長
畢業中學國權	校長兼任員張	講習所畢業	師範班	級學生二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現有二四年級學生二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現有二四年級學生二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現有二四年級學生二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現有二四年級學生二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現有二四年級學生二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131 紋 概 育 教 南 雲

三第立自氏何鄉西正縣龍雲國學校	二第立自氏何鄉西正縣龍雲國學校
由前任縣知事丁潤助以宗祠田畝爲經費	由鄉紳何家鏞倡首閭族人贊助以何氏宗祠田產爲經費
同上	同上
月四年二國民	月二年二統宣清前
修祠內改	漕瀾街
業所講國習員學貸何教員	雲龍縣
業所講國習員學貸何教員	芝柴員何兼教
現有一年級學生一班	校長生一班現有三年級學

學 校 教 育

五 第 立 自 氏 張 鄉 西 正 縣 龍 雲 民 國 校 學	由 前 任 縣 知 事 丁 潤 身 提 倡 由 張 氏 閭 族 贊 助 以 張 氏 宗 祠 田 畝 爲 經 費	四 第 立 自 氏 李 鄉 正 縣 龍 雲 民 國 校 學	由 前 任 縣 知 事 丁 潤 身 提 倡 由 李 氏 閭 族 宗 祠 田 畝 爲 經 費
費 價 爲 經 費	張 氏 宗 祠 田 畝 變 更	李 氏 宗 祠 田 畝 變 更	李 氏 宗 祠 田 畝 變 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月四年二國民		月四年三國民	
建 宗 祠 改	雲 龍 縣 屬 漕 澗	建 宗 祠 改	雲 龍 縣 屬 漕 澗
畢習語及學師省紹員兼校 業所講國教範立房張教長	現有一二年級 學生二二組複式 編制合爲一班	校長兼教員萬育李 校長兼教員及學語	現有二年級學 生一班

學民國二第立私區中縣慶鶴校	國等高育樂立私區中縣慶鶴校	由彭坤年喻寬劉錦泰學董楊玉寶舒知瑞等發起自行捐資開辦	發起人
辦	辦	辦	捐資開
費	費	費	捐款及
捐資開	捐資開	捐資開	捐款及
年元國民	月二年八國民	城內龍	發起人
舍房爲校	建靈宮改街鋪會	鶴慶縣	捐款及
鋪借民			徵收學
城來和			發起人
鶴慶縣			捐資開
長核兼教員劉勸請範師習	業畢範師烈繼趙長校	同上	發起人
科畢業			捐資開
現有一三年級	現有一二年級學生二班	現有高小一二	現有高小一二
學生二組複式	學生二組複式	年級學生二班	年級學生二班
編制合爲一班	編制合爲一班	國民四年級學	國民四年級學
		生一班又一二	生一班又一二
		三年級學生各	三年級學生各
		一組複式編制	一組複式編制
		合爲一班	合爲一班

學 校 教 育

學民國八第立私區中縣慶鶴校	學民國五第立私區中縣慶鶴校	由舒良佐等創辦至 民國七年因學生稀 少中止民國九年復 行組織自行捐款接 續開辦
由楊耀輔楊耀華發 起以私塾改組自行 捐資開辦	由學董唐仲侯等另 行組織自行捐款接 續開辦	由學董唐仲侯等另 行組織自行捐款接 續開辦
發起人 辦 捐資開 辦	發起人 辦 捐資開 辦	發起人 辦 捐資開 辦
助起者 人捐 費不敷 收學	助起者 人捐 費不敷 收學	助起者 人捐 費不敷 收學
年九國民 城龍街 樓房修 爲講堂	年九國民 城龍街 鋪楊姓 樓房修 爲講堂	月二年三統宣清 鶴慶縣 李姓樓 房作講
箴曹員教兼長校 業畢所習講範師	同上	春如李員教兼長校 業卒會習講
	現有一二年級 學生二組複式 編制合爲一班	現有一年級學 生一班

135 情 概 育 教 南 云

學 校 教 育

	國一十二第立私區中縣慶鶴 校民	由潘永杓劉大中二 人發起並捐資補助 開辦	由張福田發起捐資 開辦
	辦	發起人	發起人
	費	捐款及 征收學	費不敷 捐助
	年八國民		年六國民
	講堂樓房爲	鋪李姓屬龍街	來和鋪 借民房
	績嘉張員教兼 業卒會習講範師	同上	清張員教兼長校 業卒科習講範師
	班	現有二三四年 級學生二組複 式編制合爲一	現有二三四年 級學生三組複 式編制合爲一

學民國四第立私區西縣北永校	由劉姓閣族創辦	同上	月八年二國民	修家廟改	賢允劉員教兼業畢學中立省	基承劉員教兼業畢所習講語國	國二十四第立私區南縣慶鶴校	由趙灼倡首開辦	以學生所繳之費開辦	費不敷者由趙氏捐助	月一年三統宣清	房改建	孝廉村借用民	徵收學費不敷者由趙氏捐助	屬南區觀慶縣	現有一二四年級學生各一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費學生學公租及族廟	劉姓閣族家廟	同上	西區果官約墨	永北縣	劉姓	學生	劉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一年三統宣清	房改建	孝廉村借用民	徵收學費不敷者由趙氏捐助	屬南區觀慶縣	現有一二四年級學生各一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費	學生	同上	果	永北縣	劉姓	學生	劉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一年三統宣清	房改建	孝廉村借用民	徵收學費不敷者由趙氏捐助	屬南區觀慶縣	現有一二四年級學生各一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費	學生	同上	果	永北縣	劉姓	學生	劉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一年三統宣清	房改建	孝廉村借用民	徵收學費不敷者由趙氏捐助	屬南區觀慶縣	現有一二四年級學生各一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費	學生	同上	果	永北縣	劉姓	學生	劉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一年三統宣清	房改建	孝廉村借用民	徵收學費不敷者由趙氏捐助	屬南區觀慶縣	現有一二四年級學生各一組複式編制合爲一班

由師節畢業生崔宗山孫大惠焦國柱俞順東易履貞王鳳鳴劉吉森魏榮森陳鴻圖等發起開辦	由發起人捐資費開辦	征收學費	民國七年九月	同上	現辦高小學一班國民學生一班
高國等小民學校	崔宗山	崔宗山	崔宗山	崔宗山	崔宗山
(G) 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範師	範師	範師	範師	範師
滇省義務教育，當軍事災荒之餘，民生凋敝，籌畫殊為困難；然事在必行，不能因噎廢食。多方攷慮，始於十一年擬定施行義務教育大綱，交由省議會議決頒布。但大綱雖具，而未定實行時期，不過示之標準而已。教育司成立，以本省既實行民治，則義務教育之推行，不能更緩，爰提案交教育委員會修正大綱，議定推行政序，於本年六月呈請省長公布施行。此次所訂之程序，計分八期，第一期推行於省會，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起，由昆明市政公所籌備辦理，將全市畫為六學區，一二兩學區，現已辦竣，本年八月起，接辦三四五六四學區。第二期自十二年八月起，推行於繁盛各縣治，第三期自十三年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起，推行於其他各縣治，以次遞推，至第八期，為民國十八年，推行於不滿五十家之村落。七年以內，一律辦理完竣。省會地方，辦理頗見成效，將來各屬仿効，自可取為觀摩，義務教育前途，殊可樂觀也。

附雲南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施行義務教育依事實上之便利分為下之八期

第一期 先由省會創辦

第二期 推行交通便利及此較殷實之各縣城

第三期 推行一般之縣城

第四期 推行各縣較大之市村

第五期 推行各縣五百家以上之市村

第六期 推行二百家以上之村落

第七期 推行五十家以上之村落及不滿五十家之村落能聯合編制者

第八期 人家過少之村落而附近又無可以聯合者則由各縣地方官紳設法推行

第二條 凡經省教育官廳指定或地方人士請求辦理義務教育之縣屬即須按照大綱各條

辦理

雲

南

教

概

況

139

第三條 本章所規定之時期不定年月由省教育官廳隨時體察情形酌定之

第二章 施行程序及籌備事項

第四條 辦理義務教育之縣屬得斟酌地方狀況擇要指定一區先行試辦以次推廣其財力

較充者亦得同時舉辦

第五條 施行之時期分爲下之三項

甲 調查學齡兒童每一次以四個月辦理完竣

乙 規畫設施地點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學校添加級數以四個月辦理完竣

丙 強迫入學

第六條 施行義務教育應注重培養師資分爲下之三項

甲 就已有之師範學校增設學級

乙 增設縣立師範或擴充原有班數

丙 委託省立師範開辦講習科或由縣自辦師範講習所

第七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經費以本區原有者爲基礎如不敷時得依照雲南全省教育行政

組織大綱(丑)項街村教育經費第二目之規定酌抽公益捐補足之

第三章 責任主體

第八條 縣知事及所屬之勸學所爲全縣之責任主體對於全縣義務教育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街村各設正副學董一人爲街村之責任主體直接勸學所承辦本街村義務教育各項事務

第十條 市立鄉立各學校凡與本街村有關係者街村正副學董概須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凡辦理自治之區董鄉董應幫同本區域內之街村正副學董籌辦義務教育之各項事宜

第四章 學齡及義務教育期

第十二條 兒童自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十二歲共六年爲學齡期

第十三條 兒童旣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爲就學義務之終期

第十四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第十五條 本章所謂學齡兒童兼指男女而言

第五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街村正副學董及區董鄉董分區

第十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之表式如下

辦理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分呈主官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縣區市村街鄉學齡兒童調查表

	姓名	兒童
	月日	生年
		籍貫
	年	歲
	住	址
	男	女別
	就	始
	學	期
	人	監護
	業	職業
	人	狀家
父母	兄姊弟妹	况庭
人	人	心理
人	人	上理
人	人	有應
		在何
		調查
		年
國	民	月日
年	月	日

第十八條 本表編製成學齡兒童調查簿於每學年前一月由勸學所印發各街村正副學董及區董鄉董調查彙報勸學所并須自行保存一分

第十九條 本表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已登學齡簿之兒童有死亡遷徙或其他變故隨時由家屬報知更正

第六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有督令兒童受國民學校教育之義務（監護人指兒童之家長其無家長者指法律所定之監護人）

第二十二條 學齡兒童有受僱傭者其僱主不得妨礙兒童就學

第二十三條 學董應查照學齡兒童調查簿將兒童入學事項及日期通知兒童之監護人及學校

第二十四條 校長受學董所發就學兒童通知之後如有逾入學日期一週間尚未入學者應即將兒童之姓名報告學董

第二十五條 學董接校長之報告時應即勸導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兒童入學倘勸導至兩次以上仍未入學者應報由勸學所督促之

第二十六條 兒童業經入學中途無故曠課逾一週間者校長應即通知該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到校如再延一週間不到者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區及設置

第二十七條 每縣分劃學區時可按照自治區劃為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少交通之情形另定之再劃分為若干街或若干村各置正副學董擔任調查勸導督促籌款設置等事

第二十八條 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九條 街村區域劃分應查照雲南教育行政組織大綱辦理

第三十條 各學區之各街村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入學兒童人數之多寡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街他村附近者亦得聯合將學齡兒童附入之

第三十一條 各街村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學董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能查照本省改革私塾辦法各條辦理之私塾得爲代用國民學校

第八章 學科及設備

第三十三條 為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國民學校於必不得已時得省略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必須具備

第三十四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如下

甲 校址教室 以寬敞明爽爲宜採光通氣特須注意

乙 教科書 須用審定本

丙 黑板講台桌凳 以足敷應用爲度雖經費極絀亦不得從缺

第九章 攷核

第三十五條 每年勸學所應將各區學齡兒童調查簿及設置學校數教員及就學兒童數獎

第三十六條 縣知事及勸學所有綜核各教育之責如查有辦理不力以及不合大綱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學董及區董鄉董等

第三十七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如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省教育官廳分別撤懲之

第十章 嘉獎

第三十八條 既經指定施行義務教育之地方其縣知事及辦學人員奉行不力者經省視學查報或由行政長官查出即由省教育官廳呈請省長懲辦之

第三十九條 縣知事及辦學人員籌辦義務教育能依期辦竣卓著成效者一經查明即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十條 地方公民能助本期內之義務教育經費者查照捐貲興學條例予以相當之褒獎其負擔私立小學經費者亦查明其所任費額比照辦理

第四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學董報告勸學所呈明縣知事核准處其監護人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但遇家事赤貧無力就學經該市村辦學人員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擔負相當之學款者應

呈由縣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爲限此項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用不得提作別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大綱以經省議會通過轉咨省署公布後實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增刪時須經省議會議決

附雲南全省推行義務教育程序

第一條 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各縣視地方之貧富戶口之繁簡區分三等如下

一等區 省會

二等區 昆明曲靖會澤昭通澂江建水文山廣南楚雄大理保山麗江順寧思茅蒙自箇舊

阿迷宜良騰衝蒙化鶴慶河口各縣城

三等區 除上列二十二屬外其餘各縣城各行政委員各督辦駐在地

第二條 查照本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酌定各學區推行義務教育之

時期如下

第一期 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起由昆明市政公所籌備辦理

第二期 自十二年八月起二等區所列各縣城籌備辦理

第三期 自十三年八月起三等區所列各縣城籌備辦理併推行二等區各縣較大之市鄉
第四期 自十四年八月起推行各縣較大之市鄉
第五期 自十五年八月起推行各縣五百家以上之市村

第六期 自十六年八月起推行二百家以上之村落

第七期 自十七年八月起推行五十家以上之村落

第八期 自十八年八月起推行不滿五十家之村落

各區域應照前列規定之時期如期辦理但自八月起至次年二月底止爲籌備期三月一日起爲成立期例如昆明縣自十二年八月起爲籌備期應將此期內一切籌備事宜辦理完竣至十三年三月起應將籌辦學校一體成立開學餘類推

第三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應照下列各項籌備設施

(一)劃分學區 查照實施義務教育大綱第七章第二十七八九各條辦理由勸學所商承縣知事視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二)設置學務委員 查照大綱第三章各條辦理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分別委任籌辦

(三)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查照大綱第三章各條辦理由縣知事飭令勸學所各街村正副學董各區董鄉董會同辦理

(四) 准備師資 査照大綱第六條乙丙兩項辦理由勸學所商承縣知事設法籌辦

(五) 簽集經費 依據教育行政組織大綱街村教育經費第二條得酌抽公益捐補助之其餘縣有之學宮書院賓興及廟宇寺觀除前經通令提取者外其未提或提不盡者得依通令照數提取其一縣各學區內公有之廟宇寺觀及一切會集得提十分之六各學區內私有之廟宇寺觀會集其租額在十石至三十石者提十分之二在三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得提十分之五各家族祠產亦得照上列辦法辦理

(六) 勸導入學 由奉令籌辦義務教育之各學務委員分別辦理由縣知事切實督促考核

(七) 實行強迫 檢照大綱第四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由縣知事督同各學務委員實行

第四條 各縣照第三條所列籌辦各事項應於籌辦期間將辦理及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條 各縣應照第二條規定時限如期辦理不得延誤如有因特別事故(如天災受兵等)

一不能按期辦理者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

第六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應照第二條規定分期辦法按年籌備進行

(二) 將來之計畫

雲南初等教育之沿革及現狀略如上述而不協時宜之處尚多故不得不謀改進以順應潮流而適

(子) 國民學校 新學制已公布實行，國民學校名稱，擬自明年始一律改爲初級小學校，仍冠以縣立、市立、村立等字樣。并照實施義務教育大綱，在五年內，務於市鄉及較大之村落，普設初級小學校，其校數以能盡量容納學齡童兒爲度。初級小學校以男女同校爲原則，各縣應兼重女子教育，務使男女教育機會力求均等，如爲地方習俗所限，有設立女子小學之必要時，應盡量推廣設立。凡初級小學學生修學期滿，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証書，以示鼓勵。

(丑) 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自明年起，照新制辦理，改稱高級小學校。其合設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改稱兩級小學校，所冠縣立等字樣，與初級小學校同。高級小學應加力推廣，務以能容納初級小學力能升學之學生爲度。如果經費不敷，遇縣教育經費充裕時，得酌量補助之。高級小學亦以男女同校爲原則，如爲地方習俗可限，應盡量單獨推廣女子高級小學校，在五年內，每縣至少應有女子高級小學一校。至于年長失學之兒童，應設半日或夜間補習學校，或單獨設立，或附設于小學校內，視地方情形定之。

(寅) 乙種實業學校 乙種實業學校自明年始，一律改辦職業學校。其年限及科目，得視地方情形，自行規定，總以適應實際需要爲準。

(卯) 職業學校 藝徒學校及女子職業學校，既經歸併改辦，不可不有相當之職業學校，以承其乏。

合需要茲分別述之。

擬自年年起，就省會開辦省立職業學校一校，分別科目，酌設工廠，以爲各縣改革職業教育之先導。女子中學校附屬第一第二小學，亦自明年起，酌量情形，按年遞減班次，將其騰出之款，就該校添設相當之職業班。

(辰) 蒙養園 蒙養教育爲學校教育基礎，應盡量推廣，并得附設于各屬小學校內，以期費省而易舉，事半而功倍。

(巳)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之推行，爲今日所當格外注意者。現在大綱已頒布，第一期已實行，無論如何困難，務必遞次推行，期于法定限期內，辦理完竣。

學

校

教

育

(A) 過去之情形

前清辦學之初，僅注全力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一端，未遑兼顧。各屬雖有宣講所之設，其目的在自治，非教育的設施也。宣統元年，始就省會開辦圖書館一所，將學務公所圖書科所存圖籍，釐兩級師範所存原日經正五華育材三書院書籍，移置館內，以爲基礎，並撥欵陸續購置，附設博物陳列所，期臻完備。民國元年，教育司增設通俗教育科，專辦社會教育事務。擬訂社會教育分年籌備案，呈准照辦，分五期實行。先由省會開辦通俗教育講習所，預儲人材，以次推行各縣。其餘通俗博物圖書館，巡迴文庫，通俗書報，取締戲曲小說，改善風俗，廣推衛生事業等，凡社會教育內應辦者，無不嚴密計畫，期於五年內實現。旋因經費無着，未能照案辦理；僅就各縣財力所能及者，先後擬訂巡迴文庫施行簡章，簡易圖書館辦法及應用書目，宣講所施行簡章及宣講用書等，分別通令飭辦。然各縣具報成立者，寥寥無幾；其既經成立者，又或因經費牽掣，旋興旋廢。除昆明縣之閱書報室宣講所外，大都有名無實。四年部訂社會教育案頒發到滇，當即通飭遵辦，乃視若弁髦，仍未切實奉行。復於六年通令催促，責成各縣於縣教育會內附設圖書館，高等小學校內附設通俗圖書館，勸學所及各城鄉國民學校內，均附設通俗教育講演所，而遵照辦理者，仍屬不多。揆厥根源，則仍經濟人才兩問題而已。教育當局以爲吾國社會，以職業知識之互異，隱分上中下三階級，故實施社會教育，亦應合三等階級。

雲

南

教

育

統籌而兼顧之下等社會之急須教育無論已，而上中兩社會亦復塗塞耳目，不知學問爲何物；長此不更，何以立國！民國四年，曾擬於省會創辦學術講習會，使羣趨于研究學術之一途。五年十一月，呈准政府，每月撥款一千五百元，從事開辦，而定名爲學術批評處。其辦法係參照中央學術評定委員會暨學術獎勵基金制度而變通之。延聘講員，分任講演，批評編輯各務，勸令各界人士，以職業餘暇，研究學術。屆日曜日，舉行講演學理及試驗著作一次，隨即批評發表，擇優等者，酌給獎金，每月將講稿及特優之著作彙爲月刊，以資觀摩。甫及數月，成績漸着，忽見阨於省議會，一再咨請取消，乃於六年二月停辦。嗣後復有學術研究會之成立，卒以種種困難，亦復歸於澌滅矣。

(B) 最近之狀況

比年以來，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屬社會教育，仍復竭力督促進行，各縣之籌備者，雖未能盡如所期，而對於通俗宣講所及通俗圖書館兩項，大體均已成立。民國十年，省立四區小學開辦通俗講演，頗有成效。本年四區小學併歸市政公所，講演一項，繼續擴充。宣講所增至七處，並設婦女宣講所二處，又組織巡迴講演團，隨時于通衢或劇場等處，舉行宣講。又辦巡迴文庫，通俗書報等項，以增進市民知識。更籌辦通俗教育館，市立圖書館近添設書報閱覽所四處，每日閱覽人數，平均在百五十人以上。省教育會亦分設普通、婦女、外國文、兒童等閱覽室，閱覽人數，每日平均亦在百二十人以上。此外通俗講演或學術講演，則隨時舉行，無定期。

教育司對於推行社會教育辦法，亦如義務教育分爲八期。第一期自十一年八月始，由省會着手。關於通俗講演及通俗書報閱覽室之設置，電影戲曲之取締，新文藝之提倡等，統由市政公所提前辦理。第二期推行于繁盛各縣治，第三期推行于其餘各縣治，期于民國十八年與義務教育同時辦理完竣。

(C) 將來之計畫

社

會

數

育

(五) 留學生

滇省選送學生留學，始于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是年選送第一次留日學生十名，嗣後每年俱賡續選送，迄宣統末年，已達數百人之多。嗣復選送入京師大學堂及法政學堂，前後亦達數十人。光復後，以國體變更，需才孔亟，設英法文專修科，留日預備科，就高等學堂及各中學學生選入肄習。預備期滿，分別派赴歐美日本留學。民國三四年頃，中等畢業生日多，而本省又無升學之學校，故自費赴國內外留學者，繩絡于途。政府乃訂定津貼辦法，以資補助。茲分別叙之。

(甲) 國外留學生

(A) 留日學生

留日學生于光緒二十八年，選送十名，二十九年復送十名，嗣又選送兩次，共五十三名，又速成師範三十五名，陸軍二十八名。光緒三十年以後，多有自費赴日者，因訂專章，凡自費生考入日本各官立專門大學者，准改給官費；於是自費生愈形踴躍，而考入東門大學，得補官費者，亦日漸增多。畢業後，陸續回滇，均任要職。光復後，學生紛紛回籍，既而又重赴日本，益以陸續新送各生，尙有五十餘人。民國元年，因留日學生監督處裁撤，特設經理一員，辦理本省留日學生事務。二年政府復就留日預備科學生，派送四十名，分習各科。此後遂停考送學生之舉，但自費赴日者，不加限制，凡考入特約四校，經學校之証明，經理員之呈報，即分別補給官費。至本年五月止，尙有官費生二十餘人，自費生十

餘人云。

雲南留日學生，在前清考送及補費者，因光復時，案牘遺失，頗難稽考，茲據光緒二十八九年，先後考送人員名冊，及宣統年間監督報銷冊，列表于後。遺漏訛誤，在所不免。民國以來，則有案可稽，用備列之，以資參考。

光緒二十八年第一次考送十名（護送員張貴祚）

錢良駿 李夢芬 由宗龍 邵光年 陳詒恭 吳錫忠 何鴻翼 劉昌明 李培元 李燮元
光緒二十九年第二次考送十名（護送員朱勛）

郭有濬 袁丕鏞 殷承獻 李厚本 楊振鴻 謹範謨 董恩祿 朱學曾 郝嘉福 熊朝鼎
第三次考送四十一名（護送員孫光庭）

唐繼堯 由人龍 張又選 孫光祖 胡祥樾 趙家珍 佴鶴 李彝倫 王繼貞 張朝甲
趙伸 周友蒸 周光煦 楊集祥 王承濬 李崧 顧品珍 李文蔚 陳鳳鳴 趙鐘奇
李潤芳 馬繼五 鄧紹湘 華封祝 楊崇基 張含英 李守先 周汝爲 陳怡曾 李敏
饒重慶 楊達觀 陳顯禹 言道一 姜思敏 李長春 姜梅齡 張本釗 李純禧 熊維春
段朝選

第四次十二名（護送員陳榮昌）

錢鴻達 丁兆冠 蘇澄 張子貞 錢良駟 徐爲邦 王毓琳 倪鶚馬標 蔡仲才
周德容 解永嘉 雲

速成師範三十六名

周霞 蕭瑞麟 趙鏡潛 王肇奎 周冠南 李澡 吳琛 潘炳章 李文源 張鴻範
陳文政 嚴天駿 周世昌 鍾庭樾 李春醴 李藩 牛星輝 周鍾嶽 陳文翰 趙甲南
束用中 楊自新 楊振家 賓繼藩 張璞 張儒瀾 吳琨 陳鬯和 呂自東 寸輔清
李鼎倫 楊觀東 劉鍾華 嚴慕清 林春華 商延年

陸軍二十八名(護送員鄭湊)

王廷治 葉成林 謝汝翼 孫永安 保廷樑 劉法坤 胡正芳 歐陽沂 劉祖武 張開儒
李萬祥 李文清 謝光宗 廣恩暘 李根源 趙鰲 李沛 李伯庚 周維楨 黃毓成
潘耀珠 葉荃 周永錦 楊文彬 楊發源 鄭開文 李鍾本 魯睿

速成師範兼考察學務六名

錢用中 蔣谷 秦光玉 楊瓊 李文治 劉盛堂

學員五名(護送員朱勛)

李輝沅 李春輝 周聲漢 沈汪度 吳廣仁

補送陸軍三名

馮家聰 李鴻祥 趙復祥

自費生六名

蔡正緯 楊嘉坤 趙舒衡 王詠霓 陳興基 張景栻

(按)上列各項學生，其所習科目，出發前本已規定，惟到東後，因志趣不同，多有更改，以無從稽考，故仍照原冊列之。

光緒三十三四年暨宣統元二年留日人員，照監督處報銷冊所列，除上開各屆有名者不計外，尙有六十四名，爲何年所送，無可考究，補誌于后：

董澤	王正福	魏培楨	李輝五	覃寶森	劉青藜	王武	李實	曹觀仁	李嘉瑗
李燮義	張佩芬	孫清如	楊鴻春	李全本	楊若	李恩陽	金在鎔	隴高顯	余從周
李雄	楊名遂	劉九疇	錢世祿	李德	張大義	何漢	段寬	李光鼎	劉德榜
楊大鑄	彭肇紀	張乃良	周渡	祿俊	楊鴻章	唐允義	劉震東	李巽如	李毅如
曾魯先	羅爲垣	鄒世俊	黃元鼎	曹嘉	符紹陽	丁懷瑾	王緯	楊楷	王堅
鄭斌	趙光觀	黃濤	李璞	何朝元	李瀛春	趙琳	李廉才	張耀曾	席聘臣
李琪	鄒世經	李茂							

光復後在日留學，及回籍後赴日，并陸續新送各生，共五十六名。

雲

趙家珍 張本釗 鄧紹湘 陳鳳鳴 鄧紹先 陳顯禹 張佩芬 曹觀仁 鄒世俊 王承濬

王 燦 陳詒寬 丁輝遠 李蘭芬 王繩祖 劉青藜 蘭汝芳 張清如 劉震東 杜寒甫

馬幼伯 李根澐 周友燦 孫 時 李毅如 周汝爲 張國士 趙之碩 李暉陽 鍾 琦

李俊英 羅爲垣 段 雄 李貞伯 段文海 周景曹 魏爾冕 黃源靜 曹觀斗

尹錫霖 何 璞 羅羣英 李奎如 趙錫昌 李毓茂 張鴻翔 蕭揚勛 杜潤昌 張錫彬

張相時 黎欽臣 李廷英 李巽如 李 迪 李 健

民國二考送新生四十名

保椿森 倪純仁 倪守仁 李耀商 歐陽謙 廖方新 米文興 劉國潤 袁丕祐 威景藩

李德和 饒發枝 杜嘉瑜 朱文精 胡邦翰 蕭士英 黃福生 湯克新 鄧 晶 李曰基

段世德 張德輝 郭廷英 王家鼐 趙良璧 唐錫疇 李長元 陳洪疇 刀成英 楊鎮坤

蘇霖 劉輝光 爾其能 趙 炯 王國靖 張子仁 周錫夔 張福延 楊寶昌 羅羣英

歷年自費生准補官費五十名

王九齡 李子高 黃燦英 王宗黃 明 明 丁孚遠 王調鈞 朱龍楹 米 璋 李廷楨

史秉彝 馮述霖 繆嘉祥 陳立幹 張家祥 明增齡 盧永祺 方正藩 方正基 龔 効

龔政 戴時熙 張清子 明增灝 李萬元 蘇瓊春 陳幼甫 蕭家仁 李煜 陳開先
李培基 趙崇德 鄧鴻藩 蕭壽民 陳仲梅 陳詒文 李秦箇 李乾元 汪向宸 蕭家驥
張銘勳 陳紹康 戴鴻猷 陳開勳 吳仲沆 周曾祐 寸樹聲 張景 趙鵬 鄧秦坤

(附表三十一)雲南留日官自費生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學	校	學	科	學	年	畢業年月
李	暉	陽	魯	甸	東京帝大	經	濟	三	民國十二年	
蕭	壽	民	昭	通	同	上	同	上	十三年	
李	乾	元	晉	寧	同	上	同	上	十三年	
周	錫	夔	劍	川	同	上	文	二	十四年	十五年
陳	仲	梅	昭	通	同	上	商	一		

鄧鴻藩	鹽津同上	法律	一十五年
蘇霖劍	川京都帝大哲		
戴時熙	鹽津同上	經濟	二
汪向宸嵩	明東京高師文		
戴鴻猷	鹽津同上	文	十四年
寸樹聲	鹽津同上	文	二
張銘勳	鹽豐同上	預科	十六年
蕭家驥	鹽津同上		
昭通七	東京高工色染		
陳開勳	昭通七高		
昭通	東京高工		
大阪高工	色染		
釀造	文		
三	同上		
十三年	二		
十三年	十六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六年		

吳仲沆	昆明	同上	治採	金礦
趙鵬	鶴慶	同上	治	二
周曾祐	騰衝	京都醫專	實習	十四年
鄧泰坤	大會澤	長崎醫專	醫	

明增灝	騰衝	京都醫專	實習	
周曾祐	大理	長崎醫專	醫	
鄧泰坤	大阪高工	採冶	金礦	
明增灝	澤	十四年		

自費生

姓	名	籍貫	校學科	入校年月
李家謨	大	貫	學	
楊趙丕頤	家謨	大	理	
趙錠	丕頤	大	預	
順寧	大	理	東京女子齒科	
預備	家謨	大	齒	齒
		大		民國十一年

趙鸞	書	同	上	同	上
趙鳳英	同	上	同	上	同
段承衡	雲龍	同	上	同	上
沈種苓	大理	東京帝大選科	醫	十二年	
歐陽琨	文山	日本大學	法		
沈鴻炎	同上	預備			
陳中孚	建水				
沈中孚	宣良	明治大學	法		
俞丕休	良	法律			
陸良	預備				

(B) 留歐美學生

雲南留學歐美學生，在前清宣統年間，曾送柳燦坤、楊寶堃、張邦翰三名，赴比國習建築。民國二年就

雲南教育概况

英法文專修科嚴格考選分送任嗣達盧錫榮楊克巒周恕繆雲臺范師武六名赴美肄習政治工業農業各科。送李汝哲姜榮章竇志鴻秦教中柳希權五名赴法國肄習法政兵工。又送熊慶來楊維浚二名赴比國肄業礦業。又考選王承才何昌張裔昌吳永立姚光裕李熾昌畢近斗陸萬鍾等八名送香港大學肄習工藝醫學電氣各科。其後留港學生李熾昌姚光裕畢業後轉學美國而留日學生董澤李華蕭揚勳女生李昂（原名蘭芬）等亦先後轉學到美丁孚遠則轉學到德留美自費生陶鴻燾於四年補給官費民國七年復考送李祖佑周偉張問孝三名入香港大學八年因留歐美學生畢業出缺照部定選派外國留學生辦法考取日本商專畢業生李廷楨一名赴美留學十年查照部訂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參酌本省情形擬訂選派歐美留學辦法考選大學專校畢業曾任職教員二年以上之袁丕佑張鴻翼鄧重魁等三名赴美專習文學哲理法政各科。十一年特送香港大學畢業生王承才赴美習醫此後即未選派學生往外國留學而在外學生多先後回國本年各官費生之留美者僅李廷楨袁丕佑鄧重魁王承才李昂五名留英者盧錫榮柳燦坤二名留法者只秦教中一名香港大學則周偉李祖佑二人而已。自勤工儉學會之議起滇省學生多有負笈往法國者後以形格勢禁備極困苦紛紛請補官費乃變通辦理凡由中學畢業已考入法國大學者每年補助旅幣三百元由該家屬自行領匯以三年爲限現時領受此項津貼者有呂其昌張伯簡徐嘉銳陳紹康余銘五人其在調查中尙未給補者有楊湜楊洸二名。又留德學生丁孚遠亦請給全費以該生成績優

雲南而未准者，有美國普度大學本科學生何瑗、斐律賓大學預科學生楊士昌二人。

(c) 最近辦理狀況及將來之計畫

留日學生近已逐漸減少，斟酌情形，自不得不酌中規定名額，以資造就。去年教育司提出補給國外留學生官費意見案於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准照舊辦理，定名額爲二十五名。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與日本文部省所訂留日四校特約年限，本年業已屆滿，教育部宣告解除原約，本省爲造就人材計，仍繼續照辦；凡自費生考入前約各校，仍照舊給費，惟以二十五名爲限。至留歐美學生人數不多，以視日本，瞠乎其後；其原因在日本易補官費，是以自費生較多，歐美則非官廳考送，概不補給官費，是以自費生甚少。故擬照留日學生辦法，先行調查歐美大學之辦理完善者，指定若干校，凡自行考入一二年級者，得津貼全費三分之一，入第三年級者，得照案給予全費。至於名額，歐洲定爲十六名，美國定爲十二名，其餘香港、安南、印度、緬甸、斐律賓等處，則特別辦理，不定名額。此鼓勵自費生之辦法也。惟現在學制改變，高級中學教員，本省尙形缺乏，故擬由政府選送學生若干名，肄業國內外各大學，以爲人才之準備。

(乙) 國內留學生

雲南留學國內學生，始於清光緒二十七年。是年送袁嘉穀施汝欽、李澤孫、文達席聘臣、張耀曾由雲

龍等肄習京師大學堂。二十九年送張崇仁覃寶瑞丁其彥張士麟四名。三十年又送李曰垓李華陳興廉李應謙張注東徐咸泰張鴻翼劉祖蔭等八名，均入京師大學堂，分習預備科及師範科。三十一年布青陽尙烈楊煦何秉智康學文羅家清等六名，分別考送入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實習科。其後又選若干名入京師法政學堂，惟案牘遺失，其姓名無從稽考。民國二年以後，北京大學高等師範專門學校及南京武昌成都各高師漸次成立，先後來演招生，或由政府考送，或自備投考，於是本省留學國內學生，逐日以興盛。原訂津貼名額，不敷分配，因改訂辦法，以示鼓勵。先是前清選送京師大學堂學生每名月給貼津十二兩，入民國後其在京師大學者仍照原額支給，其餘各校學生，統給六元。五年以前，計有學生十一名，即以此數爲津貼定額。迨民國六年，學生漸增，後來者不免有向隅之憾，因訂定補給津貼辦法，擴充名額爲三十名，以國立學校爲限，計高師十五名，大學五名，法政二名，其他專門各校共八名。民國七年，學生愈多，復變更辦法，除北京法政專校限定二名外，其餘國立各大學專校，均不定名額。九年二月，各校學生以費用不敷，請加給津貼，當准加四元，每名月支十元。十一年五月，各校學生已達七十餘人，復體察情形，訂定補給津貼辦法，以百名爲限，并將交通大學各分校列入補給津貼之內，其入北京大學本科者，每年加給銀八十元。本年由教育司呈請於原額之外，增加名額三十，以省務會議未通過而止。嗣經各方請求廢止限制津貼辦法，不必以百名爲限；于是取消定額成案，以後凡考入國立北京東南兩大學，與上海商科，唐山交通南北洋各大學及各高師，

均一律補給津貼，其國立各專校俟改辦大學後，考入大學部肄業，始照補給，以資深造，而示限制。雲南國內留學生，比年以來，歲有增加。蓋中等畢業生日多，而本省又無相當學校，足為升學之地故也。現在留學國內各大學專校領有津貼者，已達八十餘人，其尚在預備，未考入大學專校者，亦不在上述人數之下。茲將歷年國內各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列表於下，以備稽考。至國立各校以外及正在預備各生，無可調查，姑從闕略。

(附表三十二)雲南省國內各大學專校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畢業學校	學習科目	畢業年月
由	雲	龍	姚	京師大學	師範科	光緒三十二年
丁	其	彥	楚	同	上	同
張	士	麟	雄	同	上	光緒三十四年
李	曰	垓	騰	同	上	同
李	華	昆	衝	同	上	同
李	明	同	上	同	上	同
李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李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李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李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康	何	楊	尙	布	劉	徐	李	張	陳
學	秉	煦	烈	青	祖	咸	應	鴻	興
文	智			陽	蔭	泰	謙	翼	廉
同	同	同	昆	鹽	昆	蒙	昆	保	昆
上	上	上	明	豐	明	化	明	山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博物實習科	同	大學預備科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劉嘉鎔	家清鹽豐	同上	同上
洪承德	曾大理	同上	同上
王有德	丕鈞石屏同上	上	同上
陳強華	佑鶴慶同上	上	同上
陳阿明	同明	上	國中文學系
王阿明	同	上	十二年六月
洪昆明	同	上	民國六年
劉自同	同	上	文學系
劉上	同	上	科
劉上	同	上	上

慶	寇	李	夏	李	丁	李	秦	楊
汝	士	培	光	相	績	仲	光	士
廉	昌	棟	南	家	昆	選	華	敏
昆	劍	鹽	會	鹽	昆	大	呈	同
明	川	豐	澤	興	明	關	貢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學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校	上	上
同	同	國文專修科	史地部	理化部	英語部	北京高等師範	預	同
上	上	同	部	同	部	三年	科	上
明	同	同	民國六年六月	同	同	民國三年		
上	上	上		上				

解	福	蔭	鶴	慶				
顧	品	端	昆	明	同	上	理化部	七年六月
李	毓	錚	昆	明	同	上	手工圖畫專修科	同上
陳	宗	孝	麗	江	同	上		
李	永	清	昆	明	同	上		
施	俊	霖	鶴	慶	同	上		
劉	承	祖	昆	明	同	上	史地部	九年六月
張	培	光	昆	明	同	上	數理部	八年六月
楊	連	科	宜	良	同	上	理化部	同上
徐	繼	祖	彌	渡	同	上	教育研究科	十一年六月

李鴻翹	昆明	明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倪德馨	昆明	明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劉鈺	昆明	明同	上	體育專修科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楊楨	昆明	明同	上	英語系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楚圖南	文山	東同	上	史地系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夏耀南	會澤	同上	上	博物系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鄧重魁	鶴慶	同上	上	博物部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張鴻翊	保山	同上	上	英語部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張祿	昆明	明同	上	博物部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昆明	明同	上	上	英語部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龍成敏	同上	上	上	博物部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同上	國文史地部	十年六月	九年六月	英語部	十二年六月	同	上

王靜貞	昆明明	同上	體育系同上
楊振興	大理	同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王嗣貞	保山	同上	
林樹助	保山	同上	
梁正中		同上	
楊蔭南	賓川	同上	
楊櫟	昆明	同上	
角同賡	學校	同上	
梅宗漢	勸業	同上	
張開運	勸業	同上	
昆明	勸業	同上	
電機科	電機科	應用化學科	機械科
		北京工業專門	
		學校	

尹明德	騰衝	同上	機織科
李觀東	祥雲	同上	應用化學科
胡光灝	石屏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農科 民國十年六月
張朝琅	祥雲	同上	同上
羅家楷	鹽豐	同上	同上
楊文清	祥雲	同上	同上
陳葆仁	鹽津	同上	林科 同上
張祖蔭	鎮南	北京農政專門學校	農科 民國十年六月
何復泰	同上	北京農政講習所	農科 民國十年六月
記附 業生 以無 稽考 不及 列入	本表以由政府考送或曾領本省津貼或報告有案者為限其他學校及自費畢		

附表三十三 雲南省留學國內各國立大學專校學生一覽表

民國十二年七月調查

姓	名	籍貫	學習科目	入校年月	備註
北					
楊樹南	楊濡廷	楊樹南	文 學 系	六年十月	
姚成康	姚祥雲	姚祥雲	法 文 學 系	七年十月	
張炳翼	張賓川	張賓川	德 文 學 系	八年四月	
宋邦俊	宋石屏	宋石屏	文 學 系	八年九月	
張春暉	張預同	張預同	科	九年七月	
楊天理	楊巧家	楊巧家	九年八月		
王振甲	王同上	王同上			
蒙自					
同上					

大學

張	駱	王	歐	萬	王	王
靖	淑	懋	陽	物	嗣	嗣
曲	英	廷	鴻	貞	順	順
溪	昆	祥	劍	蒙	保	保
同	明	雲	川	自	山	山
	音樂傳習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年	上	十年九月	十年九月	上	上
上						

北京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廖坤泰昭通	李茂林昆明	范士榮昆明	繆厚和英明	阮淑貞昆明	李毓楷昆明	楊鴻烈昆明	李憲章昆明	楊映華晉寧	石屏	八年九月
女家事科	數理系	國文系	英語系	數學部	博物部	英語部	數理部	高師轉學	該生係由廣東	
八年九月	同上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十年九月	同上	九年九月			

該生係由美術學校轉學

北京 工業 學校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高等 師範 學校	女子 留學生					
	呂秉桓	羅承勳	楊紹榮	馬錫琛	楊可大	雷作雲	蔣文麟	陸秀貞	阮淑端	梁瑞莫	昆明	修音樂體操專 科	九年九月
潤源	景東	蒙自	自	蒙	順	雲	昭通	昆明	昆明	瑞莫	昆明	理化部	十年九月
	農科	林科	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九月	
九年八月	十年十月												

學術美京北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專校學	
丁桂元	劉平楷	周壽崧	周淦	錢增祿	蔚德榮	紀人慶	和志堅	羅興華	羅興華	專校學
				鄧川	大姚文山	緬寧	麗江	鎮沅	鎮沅	化學機械科
				政治科	經濟科	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	政治科	政治科	九年七月
同上	同上	十二年八月	十年八月	同上	同上	九年九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九月

181 情 概 育 教 南

南		學大山唐	通 北 京 大 學 交	東 南 大 學				校			
羅	光	劉	張	周	王	楊	李	李	許	彩	蓮
明	永	治	永	光	錫	楷	鴻	鴻	鴻	業	業
昆	權	熙	和	倬	睿	昆	鑫	鑫	鄧	川	預
明	.	.	瀘	昆	川	明	.	.	鄧	川	科
體	.	.	西	明	.	文	同	同	同	同	十年九月
育	.	.	預	.	理	理	上	上	上	上	上
部	.	預科	科	科	工	科	同	同	高	該生係由南	
九	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年	年	年	年	畢	業升學	上
九	七	月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上

武昌高等師

京高等師範學校

留學 生

成都高等師

範學校

何國賢	馬耀武	周天佑	趙清澄	楊長青	武臣奭	李興華	張國政	崔堯訓
國文部	數理部	安寧善	呈貢	鶴慶	思茅	昆明	昆明	鶴慶
國文部	數理部	安寧善	呈貢	鶴慶	同	同	數理部	英語部
十一月	同	同	國文史地部	同	修體操科	同	同	同
十一月	上	上	上	上	音樂專	上	上	上
					十年九月			

留 學 生

範 學 校

姜 寅 清

同 上 同 上

林 樹 新

英 語 部

同 上

劉 桂 盛

數 理 部

同 上

體 育 部

上

記附

——本年考送各高師學生及自行考取各大學專校學生尙未報到不及載入

(六) 教育團體

(甲) 法定教育團體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佈教育會章程，其第二條規定各省總分會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界人士發起。於是本省士紳陳榮昌、賴視高、吳琨、李坤金在蓉、李增由、雲龍、張舜琴、錢用中、周鍾嶽、秦光玉、吳暹、秦康齡、劉淇、陳文翰、張奎興、蕭瑞麟、蔣谷、楊寶、楊學禮、丁燦、南繆果、章韋、紹賢、朱駁、清、李文清、李春、饒、李燮、義、胡祥、樾、郭其光等于宣統元年呈准設立雲南教育總會，并公舉陳榮昌由雲龍為正副會長。其會務除依部章辦理外，并有附益條件五：（一）編印教育雜誌；（二）聯合諮詢局，凡本省教育應興應革事件及教育經費豫算決算各案，均由會協同議決；（三）聯合各報館互為維持；（四）調查流行戲曲說書，議決改良辦法；（五）倡辦風俗改良會議，決條規，宣告實行。有此條件，故其權責範圍甚為廣泛。當時行政機關所擬改革方案，多交會議，決始公布施行。光復後因仍舊貫，惟于會章內加入參與教育行政一條，對於教育方面之改革進行，頗多建議。民國二年照部令定名為省教育會，改定會章，其應辦事項，則定為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組織各項研究會及講演講習會，而於教育上應興應革事件，仍不時建議於教育官廳。六年以情勢變更，前訂會章，細目未備，因改訂單行章程四十條，對於會務，除原章所列各項外，增

入圖書室，游藝室兩項，是年九月發起開辦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一次，提倡學校體育。九年省會開辦國語講習所，分調各縣學務人員人所講習，因就此機會，組織全省教育聯合會，邀集講習人員，研議本省教育改進事宜。結果議決嚴禁私塾，實行檢定教員，革除小學包辦制度，嚴定知事辦學考成條例，請省視學認真觀察，實行優待小學教員，各縣縣視學應一律學習國語等案。十二月第二屆講習學員畢業，復開第二次聯合會議，決高等小學應多授職業知識，組織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組織學校造林團，注重學生服務，請禁止軍隊駐紮學校等案，均經教育官廳通飭照辦。本年復體察情形，修正會章。此次修正之特點，即廢除會長制度，寄實權于幹事評議兩部，而以名譽會長行會長職權，並變更評議會組織法。

(B) 縣區教育會

當前清成立教育總會之時，即通飭各屬組織教育分會。民國元年教育總會擬訂教育分會暫行章程，經政府核准，通飭各屬遵照組織。先後具報成立者，已有過半數。二年部章頒佈，更名為縣教育會，不隸屬於省教育會之下，並得于城鎮鄉地方，組織教育會。十年省教育會議組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當由教育廳限令未有縣教育會各屬，如期成立，以爲開會準備。洎乎今歲，則各屬縣教育會均告成立，大理、澂江等縣，并照八年修正規程，組設區教育會。

(乙) 學術團體

雲南因地理上之關係，文化蹇僂，故學術團體，甚不發達；間有組織者，類皆旋起旋滅，未能繼續。如元年之博物學會、法政研究會、五年之小學教育研究社、尚志學社、七年省教育會發起之雲南學會近來之音樂會等，均是其能維持長久者，僅英語學會及實業改進會而已。英語學會創辦於民國三年，以研究英國文學為宗旨，并附設夜學校及留學預備科，成效甚著。本年特由教育司請准由省庫月給津貼二百元，以資補助，而示獎借。實業改進會目的在以研究學理之所用，貢獻社會，促進實業之發展。其所經營，除建議政府發行季刊，隨時舉行講演外，并設立商業補習學校，閱報所等等。以其有關教育，因備述之。此外留學國內外學生，亦多有團體組織。日本有留日同學會，北京有雲南旅京學會，南京有旅寧雲南學會，湖北有旅鄂學會，四川高師有雲南學會；一以敦睦鄉誼，一以研究學術，故恒發行刊物，發表思想。留日同鄉會刊行《曙濱月刊》一種，旅京學會有《會報》、《教育聲》、《雲南旬刊》等等。

況 機 育 數 南 集

教

育

團

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071B

雲南教育概況 (全二冊)

編輯者 雲南教育司編輯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出版

發行者 雲南教育司編輯處

代印處 雲南開智公司

Q60ff